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03726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33vd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_____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_____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评审总意见		
1	复核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完善用地手续；结合用地性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项目影响程度，完善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P1、13 P11、12
2	细化工程分析，核实消毒剂种类；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补充污水站构筑物情况；细化平面布置合理性；复核给排水平衡；完善现有环保手续，补充现有污染物排放量，细化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P16、17 P28、29 P15、52、53 P26、27 P21-26 P32、35、36、39
3	复核废水源强确定依据；补充污水站处理效率；复核废水监测频次；完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P49、50、51
4	完善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标准，完善废水排放标准；	P46、47
5	完善恶臭气体废气源强核算内容，补充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细化项目运营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P55、56、57、58
6	噪声源强补充纯水制备噪声、风机等，结合平面布置，校核噪声预测结果	P58、59、62
7	细化污泥脱水方式及消毒要求，复核脱水后污泥暂存位置；复核三本账；	P64、66 P88
8	完善环保投资；完善附图(平面布置图中补充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附件。	P84 及附图、附件
评审分意见		
1	复核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完善租赁协议；结合用地性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项目影响程度，完善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P1、11、12、13 及附件
2	细化工程分析，核实次氯酸钠最大贮存量；完善用水定额、地面清洗用水量，完善给排水平衡；完善现有环保手续，现有污染物排放量，细化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P16、17、21-26、32、36、37、39
3	补充废水源强确定依据；补充污水站处理效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复核废水监测频次；完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细化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容积、废水停留时间等	P49、51、52、53
4	完善恶臭气体废气源强核算内容，补充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细化项目运营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P55、56、57、58。本项目不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5	噪声源强补充纯水制备噪声、风机，结合平面布置，校核噪声预测结果	P58、59、62
6	细化污泥脱水方式及消毒要求，复核脱水后污泥暂存位置；复核三本账	P64、66、P84
7	完善环保投资；完善附图(平面布置图中补充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附件	P84 及附图、附件
8	复核国民经济代码，8499 与环评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不一致，明确卫生主管部门批复的床位数量，复核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复核废水自行监测指标和频次。	P1、13、51
9	复核项目建设地点(经开还是洮北?)、复核用地性质和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8.0.2 条要求，复核医院污水站与病房、居民距离，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P1、11、12
10	复核项目水平衡，医护人员生活用水与医疗废水能否做到分开排放?复核有无住院病人?	P21-26、28
11	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细化污染物产生点位和去向，完善平面布置图及风险物质存放位置。	P17、28、30、31 及附图
12	污水处理使用含氯消毒剂，根据消毒接触时间给出预处理标准；补充柴油发电机排放标准，并补充影响分析内容；复核污水站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内容，仅给出无组织排放源强，如何得出污水站废气周界浓度和厂界浓度限值达标结论?	P34、35、46、47、55、57
13	复核项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等内容；复核室内室内边界声级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结合平面布置图复核主要噪声设备位置及预测点距离，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P58、59、62
14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补充现有工程恶臭气体排放量，复核废活性炭性质，前文为一般固废。	P89、90
15	项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各一个?复核项目固废存储位置，细化医疗废物和污泥的转运存储要求。	P64、66、67、68
16	补充该项目与《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内容，细化该项目与洮北区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的内容(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复核该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P6、11、
17	复核原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污染物种类及产排污量，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是否有现存环境违法问题。复核工程内容一览表、补充污水处理站构筑物等建设内容。	P16、33、35、40

18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中选址要求,结合该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复核该项目污水处理站选址的合理性,核实该项目运营过程是否有检验废水产生,参照《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389.3-2025)中相关定额值要求、复核该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排量(纯水制备率)及水平衡图。	P11、12、16、21-26。本项目非综合性医院,故未参照《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进行水量核算
19	补充该项目采用叠螺脱水机进行污泥脱水及堆放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补充纯水制备过程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给出纯水的水质要求及执行标准。	P29、30、31、64、66
20	该项目污水站采用对污水站池体加盖封闭、投放除臭剂等措施,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补充扩建后运营过程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采取措施后对鹤城壹号院12号楼居民的稳定达标性分析。分析说明污水站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是否需要采取集排、净化及高空排放措施。	P55、56、57、58
21	依据《白城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核实项目厂界噪声执行的类别、北侧紧邻城市主干道、是否应部分执行4a类,复核厂界噪声预测过程及结果(预测过程是否叠加原有噪声源)。	P46、62
22	复核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及数量。依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复核该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给出透析中心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构筑物结构,容积及地面防渗情况及是否满足扩建后医疗废弃物及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复核该项目同时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P66、67、68
23	细化全院区平面布置图,给出环保设施的位置,给出污水及雨水管线布设路线图,补充分区防渗图。	详见附图
24	复核该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相关内容,校核文字错误,规范图件。	P85、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白城市洮北县（区）棉纺路鹤城壹号院小区2号楼-2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22 度 47 分 0.611 秒， 45 度 36 分 14.871 秒）		
<i>国民经济行业类别</i>	<i>Q8415 专科医院</i>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0.5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无废水直排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	

			水资源保护区的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特别是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筑牢东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推进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优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p>		
	<p>表1-2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性分析</p>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	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内。

		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的企业，不属于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能耗高、大量排放超标污染物的项目。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不涉及含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管理的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全量化处置，不涉及上述行业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		本工程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业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等。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所使用房屋为商服用地，不涉及黑土地区域。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相应高污染燃料

2、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及《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办发〔2024〕22号)精神，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结合白城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表1-3 本项目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涉及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符合： 本项目水资源用量相对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 本项目所使用房屋为商服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或基本农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洮北区城镇开发边界，编码为ZH22080220005，本项目

与白城市洮北区城镇开发边界环境准入要求分析如下：

表1-4 本项目与洮北区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 0802 2000 5	洮北 区城 镇开 发边 界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u>符合：</u> <u>1.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业氨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u> <u>且：</u> 2.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12.3436m ³ /d，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水污染物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涉及使用燃料，不涉及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设施；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建设 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 调查；

	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2024年06月1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2024年06月14）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 404 个，面积占比 16.98%。主要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环境风险高的区域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符合： 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洮北区城镇开发边界（ZH2208022 0005），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2+11+1233”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233”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	符合： 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故本项目符合“1+2+11+1233”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经处理后经市

	<p>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p>	<p>政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的要求。</p>	
<p>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2024年06月14）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等文件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项目所在生态管控单元管控要求。</p>			
<p>5、与《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试行)》的相符性</p>			
<p>表1-7 与《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试行)》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p>			
<p>文件要求</p>		<p>本工程情况</p>	<p>相符性</p>
<p>科室设置</p>	<p>血液透析室，有病案、信息、药械、医院感染管理等专门部门或专职人员</p>	<p>本项目设有专职人员对病案、信息、药械、医院感染进行管理</p>	<p>相符</p>
<p>人员</p>	<p>（一）至少有 2 名执业医师，其中 1 名固定注册在本机构并从事血液透析 3 年以上，1 名可固定或多点执业于本机构，具有肾脏病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血液透析 3 年以上。每增加 20 台血液透析机至少增加 1 名固定注册在本机构的执业医师，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血液净化工作经验。</p>	<p>本项目将按要求配置人员</p>	<p>相符</p>
	<p>（二）每台血液透析机至少配备 0.5 名护士。至少有 1 名注册护士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透析护理工作 3 年以上。</p>	<p>本项目将按要求配置人员</p>	<p>相符</p>
	<p>（三）至少有 1 名固定在本中心的技师，具备机械、电子学知识和相应医学知识，熟悉血液透析机和水处理设备的性能。</p>	<p>本项目将按要求配置人员</p>	<p>相符</p>
	<p>（四）医师具有 6 个月以上、护士具有 3 个月以上在三级医院血液透析工作经历或者培训经历；技师应经过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p>	<p>本项目将按要求配置人员</p>	<p>相符</p>
	<p>（五）所有医护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心肺复苏等急救操作。配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人 员；设置药剂、检验、辅助检查部门和消毒供应室的，应当配备具有资质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本项目将按要求配置人员，本项目不设检验科室</p>	<p>相符</p>

房屋和设施	(一) 医疗用房使用面积不少于总面积75%，房屋应具备双路供电或应急发电设施。	本项目医疗用房使用面积超过总面积75%（约为86%），项目按要求配备应急发电机。	相符
	(二) 每个血液透析单元由一台血液透析机和一张透析床（椅）组成，使用面积不少于3.2平方米；血液透析床（椅）间距能满足医疗救治及医院感染控制的需要，不少于0.8米。	本项进目行将布按置要求	相符
	(三) 透析治疗区内设置护士工作站，便于护士对患者实施观察及护理技术操作。	项目在透析区设有护士工作站	相符
	(四) 水处理间的使用面积不少于水处理机占地面积1.5倍。	本项目水处理间拟占地8m ² ，水处理机拟占地面积2.4m ²	相符
	(五) 治疗室等其他区域面积和设施能够满足正常工作的需要。	项目平面布设能够满足正常工作的需求	相符
	(六)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处，配备污物和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满足污物和污水的消毒和无害化的要求。	项目设有污物和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满足污物和污水的消毒和无害化的要求。	相符
分区布局	(一) 血液透析功能区。布局和流程应当满足工作需要，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区分清洁区和污染区。具备相应的工作区，包括普通血液透析治疗区、隔离血液透析治疗区、水处理间、治疗室、候诊区、接诊区、储存室、污物处理区（需具备独立的垃圾通道）和医务人员办公区等基本功能区域。开展透析器复用的，还应当设置复用间。	项目设有血液透析治疗区、水处理间、治疗室、候诊区、接诊区、储存室、医疗废物暂存区等基本功能区域，不涉及透析器复用	相符
	(二) 辅助功能区。医疗费用结算，以及药剂、检验、辅助检查部门及消毒供应室等。	项目设有挂号收费等辅助功能区，具备消毒设施，不设检验科室	相符
	(三) 管理区。病案、信息、药械、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部门。	项目设有病案室	相符
设备	(一) 基本设备。至少配备10-20台血液透析机；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双极反渗透）水处理设备、供氧装置、负压吸引装置、心电监护仪，以及必要的职业防护用品；开展透析器复用的，应当配备相应的设备。血液透析机和水处理设备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III类医疗器械要求。	项目设置68台血液透析机，并配置相应设备及必要的职业防护用品；本项目不涉及透析器复用；血液透析机和水处理设备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III类	相符

		医疗器械要求。	
	(二)急救设备。应当配备符合要求并有足够数量的基本抢救设备,配置心脏除颤器、心电监护仪、简易呼吸器、抢救车(包括气管插管等抢救所需物品)等及相关药品,具有转运病患能力。	本项目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基本抢救设备及相关药品,具有转运病患能力	相符
	(三)信息化设备。具备信息报送和传输功能的网络计算机等设备,配备与功能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	具备信息报送和传输功能的网络计算机等设备,配备与功能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	相符

6、与“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号	符合性分析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20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尚未规范配置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或改扩建规模。2022年12月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其他按规定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医疗机构要完成建设任务。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符合:本项目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要求,设置污水间,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设计处理能力为20m ³ /d,出水可达标排放。不存在错搭乱接、漏损等问题。
进水污染物浓度明显低于《规范》参考值并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医疗机构要及时开展管网排查,对存在的错搭乱接、漏损等问题进行整改。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白城长生血液透析中心属于“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其中“三十七、卫生健康1. 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

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类别中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棉纺路鹤城壹号院小区2号楼-2号，本项目所使用房屋为商服用地，本项目所使用房屋权属单位为吉林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已与吉林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本项目污水处理间设置于综合楼一楼室内北侧楼梯下方的封闭房间内，污水沉淀池及事故池设置于综合楼外内庭院，污水间与最近的居民楼（本项目南侧鹤城壹号院12#楼）距离为17m，沉淀池与最近的居民楼（本项目南侧鹤城壹号院12#楼）距离为27m，污水间10m范围内无居民或病房，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要求。污水站与居民的距离符合《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中关于“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保护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学校和街道等环境，不涉及其他污染源，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主要为社会交通噪声，在落实隔声措施的

情况下，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周边居民和学校，项目周边无对本医疗机构制约因素，在此运营受外界环境影响较小。经采取环评提出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废气、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为透析治疗专科医院，建设性质为扩建，不属重大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符合白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四、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保障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稳定运行，各县（市、区）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统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及其他协同处置设施等资源，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环境监管要求，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符合：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管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工程。

本项目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0 本项目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	-------

	<p>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机构要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医疗废物暂存的时间、地点、设施、设备必须规范达标，存放点应建立监控系统，并接入本单位监控平台，防止露天堆放医疗废物，杜绝医疗废物流向社会非法加工利用。医疗机构应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农村卫生所，应依托乡镇（街道）医疗机构，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实现处置全覆盖。</p> <p>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全面摸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情况，2022年年底前，实现各县（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覆盖，鼓励发展医疗废物移动处置设施和预处理设施。整合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和焚烧处置设施资源，将洮北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纳入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体系，建立全市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p>	<p>符合：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管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工程。</p>
<p>五、建设项目环评行业类别</p>		
<p><u>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扩建建设项目（从事血液透析服务），项目院区原有床位10张，扩建完成后床位增至68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01.01），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84-108、医院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u></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含射线类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本次不评价。如建设单位另购置射线类设备应另行评价。</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p> <p>项目名称：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单位：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棉纺路鹤城壹号院小区2号楼-2号，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22度47分0.611秒，北纬45度36分14.871秒。厂界外北侧为棉纺路，隔路83m处为白城市西部回迁小区，南侧16m、西侧35m均为鹤城壹号院小区居民楼，东侧紧邻京客生鲜超市。鹤城壹号院小区2号楼为临街2层建筑，自西向东依次分布有：康丽雅美容院、白城长生血液透析中心、京客生鲜超市、鹤城壹号院售楼中心。本项目使用鹤城壹号院小区2号楼1楼中部部分区域（1060.9m²）及2楼西侧部分区域（1591.4m²），本项目使用的2层房间有部分区域位于京客生鲜超市楼上。</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2、附图3，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现有院区总建筑面积2652.3m²，本次扩建无新增，利用现有建筑进行设备购置、安装，目前一楼已设置有办公室、会议室、诊室、水处理室、污水处理间等，二楼已设置有处置室、医护办公室、患者更衣室、库房、档案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10张透析床位等。本次扩建完成后透析床位由10张增至68张，门诊接待量68人/d，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医疗服务，不接诊传染性疾病的患者。</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含射线类设备，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p> <p>（2）项目投资</p> <p>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p> <p>（3）工程组成</p>
------	---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共2层，总建筑面积为2652.3m ²	一楼建筑面积1060.9m ²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诊室、水处理室、污水处理间等，不设检验科室	利用现有建筑
			二楼建筑面积1591.4m ² ，设置处置室、医护办公室、患者更衣室、库房、档案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透析床位等，不设检验科室	利用现有建筑，床位由10增至68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网络，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利用现有设施
	排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东湖；医疗废水排入自建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东湖。		利用现有设施
	供电	由市政线路接入现有变压器后入户，同时利用已设置的应急柴油发电机		利用现有设施
	供热	本项目供热来源为集中供热		利用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污水间废气经池体加盖密闭、投加除臭剂		利用现有设施
		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保持通风		利用现有设施
	废水防治	利用综合楼内现有管线，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医疗废水通过现有管线排入自建污水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东湖。		利用现有设施
		污水间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设计处理能力为20m ³ /d，调节池容积12m ³ ，初沉池容积5m ³ ，均位于室外内庭院，污水消毒间占地7.6m ² ，位于综合楼一楼室内南侧楼梯下方的封闭房间内		
	噪声防治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并利用建筑隔音等措施		利用现有设施
	固体废物防治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理，不在院内暂存		利用现有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2m ²		利用现有设施		
环境风险	原辅料的暂存场所应根据物品性质，配备足够的、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并应装设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设置事故池（有效容积10m ³ ）；制定应急预案等。		利用现有设施	

3、原辅料

(1)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污水站处理工艺消毒自动投加设备，消毒剂为次氯酸钠、盐酸，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如下：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辅料	血液透析器	一次性医疗用品	1.5 万支/年	0.2 万支	库房
	血液透析管路	一次性医疗用品	2.2 万套/年	0.2 万套	库房
	血液滤过管路	一次性医疗用品	550 套/年	100 套	库房
	空心纤维透析器	一次性医疗用品	3 万支/年	0.2 万支	库房
	穿刺针	一次性医疗用品	3 万支/年	0.2 万支	库房
	一次性手套	一次性医疗用品	6 万副/年	0.5 万副	库房
	一次性护理包	一次性医疗用品	6 万套/年	0.5 万套	库房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注射笔用针头	0.23mm×4mm×7s	135 盒/年	30 盒	库房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倍他乐克）	47.5mg×7s	950 盒/年	80 盒	库房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80mg: 5mg×30s	24570 片/年	2500 片	库房
	骨化三醇胶丸（海尼威）	0.25μg×10s	1300 盒/年	120 盒	库房
	百令胶囊	0.5g×42s	6510 片/年	600 片	库房
	瑞格列奈片	0.5mg×60s	7200 片/年	600 片	库房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0mg×7s	1450 盒/年	150 盒	库房
	左卡尼汀注射液（塑）50%葡萄糖注射液	5mL: 1g	5192 支/年	300 支	库房
	（塑）50%葡萄糖注射液	20mL: 10g	3400 支/年	200 支	库房
	肝素钠注射液	2mL: 1.25 万单位	4256 支/年	300 支	库房
	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尤尼舒）	1mL: 5000IU	13800 支/年	1000 支	库房
	帕立骨化醇注射液	1mL: 5μg	1450 支/年	200 支	库房
	左卡尼汀注射液（雷卡）	5mL: 1g	9500 支/年	800 支	库房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mL: 5mg	2100 支/年	200 支	库房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宁红欣）	6000IU	11800 瓶/年	1000 瓶	库房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宁红欣）	3000IU	1726 瓶/年	150 瓶	库房
	甲钴胺注射液	1mL: 0.5mg	890 支/年	100 支	库房
	（塑）0.9%氯化钠注射液	1000mL: 9g	20670 袋/年	2000 盒	库房
	（塑）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4.5g	21100 袋/年	2000 盒	库房
	医用酒精（75%）	500mL/瓶	50 瓶/年	10 瓶	库房
	医用酒精（75%）	60mL/瓶	600 瓶/年	100 瓶	库房

	碘伏消毒液	60mL/瓶	150 瓶/年	50 瓶	库房
	柠檬酸消毒液	5L/桶	420 桶/年	50 桶	库房
	次氯酸钠消毒液	5L/桶	100 桶/年	20 桶	库房
	透析 A 液	10L/桶	130t/a	150 桶	库房
	透析 B 液	12.5L/桶	160t/a	100 桶	库房
	软化盐（主要成分为氯化钠）	10kg/袋	360 袋/年	50 袋	水处理房
污水处理	次氯酸钠	5L/桶	2.4t/a	0.2t	污水处理间
	盐酸	5L/桶	4.8t/a	0.4t	污水处理间
	除臭剂	/	3t/a	0.15t	污水处理间
能源	水	/	5354.55t/a	/	市政供水
	电	/	30 万 kWh/a	/	市政电网
	柴油（备用）	20L 柴油桶	0.18m ³ /a	20L	污水处理间

(2) 辅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辅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2-3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及及毒理学料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ClO，是一种次氯酸盐，是最普通的家庭洗涤中的氯漂白剂。CAS 登录号：7681-52-9。微黄色（溶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固体），可溶于水；密度：1.25g/cm ³ ，沸点：111℃。具有腐蚀性。	氯酸钠不稳定。与磷、硫及有机物混合受撞击时易发生燃烧和爆炸。有害燃烧产物：氯化物。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盐酸	盐酸是无色液体（工业用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盐而略显黄色），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由于浓盐酸具有挥发性，挥发出来的氯化氢气体与空气中的水蒸气作用形成盐酸小液滴，所以会看到白雾。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许多有机溶剂。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	不可燃	浓盐酸（发烟盐酸）会挥发出酸雾。盐酸本身和酸雾都会腐蚀人体组织，可能会不可逆地损伤呼吸器官、眼部、皮肤和胃肠等。在将盐酸与氧化剂（例如漂白剂次氯酸钠或高锰酸钾等）混合时，会产生有毒气体氯气

	医用酒精 (乙醇)	分子量: 46.07; 熔点: -114.1℃ 沸点: 78.3℃;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气=1)1.59;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有酒香; 蒸汽压: 5.33kPa(19℃); 闪点: 12℃;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毒性: 属微毒类。急性毒性: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734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小时(大鼠吸入); 人吸入4.3mg/L×50分钟, 头面部发热, 四肢发凉, 头痛; 人吸入2.6mg/L×39分钟, 头痛, 无后作用。
	碘伏	紫黑色液体。是碘与表面活性剂的不定型结合物(别名: 碘附、强力碘)。碘附常用的浓度是 1%; 0.3~0.5%的碘伏用于手和外科皮肤消毒。广谱杀菌作用, 可杀灭细菌繁殖体、芽孢、真菌和部分病毒。稀溶液毒性低, 无腐蚀性。稀溶液不稳定, 使用前配制, 避免接触银、铝和二价合金。	/	毒性: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4g/kg; 小鼠经口 LD ₅₀ : 22g/kg。口服过量可发生腐蚀性胃肠炎样症状, 呕吐、呕血、烧心、便血等。高浓度碘液接触皮肤和眼睛, 可引起灼伤
	柠檬酸消毒液	是一种以柠檬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 柠檬酸的含量为 24%-28% (W/V), 同时添加苹果酸, 乳酸成分。具有消毒和脱钙除锈等作用。在 80℃或以上温度可杀灭细菌芽孢。适用于血液透析机等医疗器械的清洗与消毒。对于具有自动加热功能的血液透析机, 设备自动吸入一定量的消毒液原液稀释到有效成分 1.0%以上浓度并加热到 80℃, 然后对设备进行至少 15 分钟的冲洗消。	/	外用消毒液, 不得口服
	84 消毒液	84 消毒液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含氯消毒剂, 主要用于物体表面和环境等的消毒。84 消毒液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且具有刺激性气味, 有效氯含量 5.5%~6.5%。	/	/

透析 A 液	透析液主要应用于血液透析过滤，适合肾功能衰竭患者。透析 A 液主要含有钾元素、镁元素、钙元素以及葡萄糖等，主要是调节人体体液的成分，从而保证人体的离子浓度在一个标准的范围内。	/	/
透析 B 液	透析 B 液的主要成分为碳酸氢钠，可作为一种使用的缓冲剂，维持人体体液的酸碱平衡。	/	/
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两大类。CAS 登录号：68334-30-5。有色透明液体；难溶于水，易溶于醇及其他有机溶剂；化学性质很稳定；闪点：38℃。	易燃，其蒸气在 60℃时遇明火会燃烧，燃烧放出大量热；柴油是电的不良导体，在运输、灌装过程中，油分子之间、柴油与其他物质之间的摩擦会产生静电，产生电火花。燃烧产物：内燃机燃烧柴油所产生的废气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醛类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黑烟。黑烟中有未经燃烧的油雾、碳粒，一些高沸点的杂环和芳烃物质，并有些致癌物如 3,4-苯并芘，可造成污染。	柴油的毒性类似于煤油，但由于添加剂（如硫化酯类）的影响，毒性可能比煤油略大。

4、主要生产设施

(1) 建构筑物

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建设内容均依托现有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面积	备注
1	综合楼 (利用现有建筑)	共2层,总建筑面积为2652.3m ²	一楼建筑面积1060.9m ²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诊室、水处理室、污水处理间等 二楼建筑面积1591.4m ² ,设置处置室、医护办公室、患者更衣室、库房、档案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透析床位等
2	污水处理间	总占地面积16.1m ² , 调节池占地6m ² ,初沉池占地2.5m ² , 污水消毒	分为室外调节池、初沉池以及室内消毒间。调节池容积12m ³ ,初沉池容积5m ³ ,均位于室外内庭院,污水消毒间占地7.6m ² ,位于综合楼一楼室内南侧楼梯下方的封闭房间内

间占地
7.6m²

(2) 生产设备

本工程主要设备如下：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	数量 (台/套)	分布位置	备注
1	病床	/	58	二楼透析区	原有 10, 合计 68
2	血液透析机	2.2kW	58	二楼透析区	原有 10, 合计 68
3	双级反渗透纯水处理设备	15kW, 2t/h	1	一楼水处理室	利用现有
4	供氧装置	/	1	治疗室	利用现有
5	氧气瓶	40L	4	治疗室	利用现有
6	负压吸引器	/	1	治疗室	利用现有
7	心电监护仪	/	1	治疗室	利用现有
8	心脏除颤器	/	1	治疗室	利用现有
9	供液系统	/	1	治疗室	利用现有
10	污水处理设备	20m ³ /d	1	一楼污水间	利用现有
11	柴油发电机	55kW	1	一楼内庭院	利用现有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院内设置纯水制备装置，不设置淋浴设施及洗衣房，不设置检验科室。主要用排水环节包括医护人员生活用水、病房患者透析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危废间清洗用水等。本工程用水量为 10.954m³/d (3998.21m³/a)，扩建完成后全院用水量为 14.67m³/d (5354.55m³/a)，其中纯水制备废水、透析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危废间清洗废水均属于医疗废水，以上废水均排入现有污水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①用水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4.2.2，医院用水总量可根据 GB50015医院分项生活用水定额和小时变化系数确定，故本次医院用排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医院分项中

提供的参考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a. 医护人员生活用水

本项目原有医护人员6人，扩建完成后新增医护人员6人，全院共计医护人员共12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医务人员最高用水量取90L/d·人，年工作365天，小时变化系数取2.0，则本项目新增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为0.54m³/d（197.1m³/a），扩建完成后全院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为1.08m³/d（394.2m³/a），最大小时用水量为0.18m³/h。

b. 门诊患者用水

本项目原有门诊患者接诊量约10人/d，扩建完成后门诊患者总计接诊量约68人/d，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用水单人最高用水量取13L/d，小时变化系数取2.0，则本项目新增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为0.754m³/d（275.21m³/a），扩建完成后全院门诊用水量为0.884m³/d（322.66m³/a），最大小时用水量为0.147m³/h。

c. 地面清洗用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建、构筑物面积，因此无新增地面清洗用水。

全院地面清洗用水量为0.5L/(m²·d)，地面清洗面积主要为综合楼内地面，总面积约2652.3m²，用水量约为1.326m³/d（484.04m³/a）。

d. 危险废物暂存间清洗用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因此无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清洗用水。

全院危险废物暂存间清洗频次为每日清洗，危废间清洗用水量约为0.05m³/d。

e. 透析用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一次透析的用水量通常为120-180L，具体数值取决于患者个体情况，本次按150L/人次进行计算，本项目新增门诊透析接诊量为58人/d，则透析纯水制备量为8.7m³/d，纯水制备率按90%计算，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9.66m³/d（3528.33m³/a）。扩建完成后全院门诊透析接诊量约68人/d，则透析纯水制备量为10.2m³/d，纯水制备率按90%计算，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11.33m³/d（4136.74m³/a）。

②排水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排水系数区间为0.85-0.95，本次取0.9，则本项目排水情况如下。

a. 医护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54\text{m}^3/\text{d}$ ($197.1\text{m}^3/\text{a}$)，扩建完成后全院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394.2\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0.9计，则本项目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6\text{m}^3/\text{d}$ ($177.39\text{m}^3/\text{a}$)，全院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72\text{m}^3/\text{d}$ ($354.78\text{m}^3/\text{a}$)。

b. 门诊患者废水

本项目新增门诊患者用水量为 $0.754\text{m}^3/\text{d}$ ($275.21\text{m}^3/\text{a}$)，扩建完成后全院门诊患者用水量为 $0.884\text{m}^3/\text{d}$ ($322.66\text{m}^3/\text{a}$)，医院排水系数按0.9计，则本项目门诊患者废水产生量为 $0.6786\text{m}^3/\text{d}$ ($247.689\text{m}^3/\text{a}$)，全院门诊患者废水产生量为 $0.7956\text{m}^3/\text{d}$ ($290.39\text{m}^3/\text{a}$)。

c. 地面清洗废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建、构筑物面积，因此无新增地面清洗用水。

全院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1.326\text{m}^3/\text{d}$ ($484.04\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0.9计，则地面清洗污水产生量为 $1.193\text{m}^3/\text{d}$ ($435.59\text{m}^3/\text{a}$)。

d. 危险废物暂存间清洗废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因此无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清洗用水。

危废间清洗用水量约为 $0.05\text{m}^3/\text{d}$ ，排水系数按0.9计，则清洗废污水产生量为 $0.045\text{m}^3/\text{d}$ ($16.425\text{m}^3/\text{a}$)。

e.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新增门诊透析接诊量为58人/d，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9.66\text{m}^3/\text{d}$ ($3528.33\text{m}^3/\text{a}$)，纯水制备率为90%，则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0.966\text{m}^3/\text{d}$ ($352.59\text{m}^3/\text{a}$)。

扩建完成后全院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1.33\text{m}^3/\text{d}$ ($4136.74\text{m}^3/\text{a}$)，纯水制备率为90%，则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133\text{m}^3/\text{d}$ ($413.674\text{m}^3/\text{a}$)。

f. 透析废水

本项目透析用纯水制备量为 $8.7\text{m}^3/\text{d}$ ($3175.5\text{m}^3/\text{a}$)，纯水制备后主要用于稀释浓缩透析液、清洗管路及设备消毒，排水系数按0.9计，则透析废水产生量为 $7.8246\text{m}^3/\text{d}$ ($2855.979\text{m}^3/\text{a}$)。

扩建完成后全院透析用纯水制备量为 $10.2\text{m}^3/\text{d}$ ($3723.0\text{m}^3/\text{a}$)，纯水制备后主要用于稀释浓缩透析液、清洗管路及设备消毒，排水系数按0.9计，则透析废水产生量为 $9.18\text{m}^3/\text{d}$ ($3350.7\text{m}^3/\text{a}$)。

③废水排放方式

本项目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177.39\text{m}^3/\text{a}$)，全院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d}$ ($354.78\text{m}^3/\tex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东湖；本项目门诊患者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透析废水等医疗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9.4693\text{m}^3/\text{d}$ ($3456.258\text{m}^3/\text{a}$)，扩建完成后全院医疗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4505.414\text{m}^3/\text{a}$ ，排入自建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东湖。

(2) 水平衡分析

①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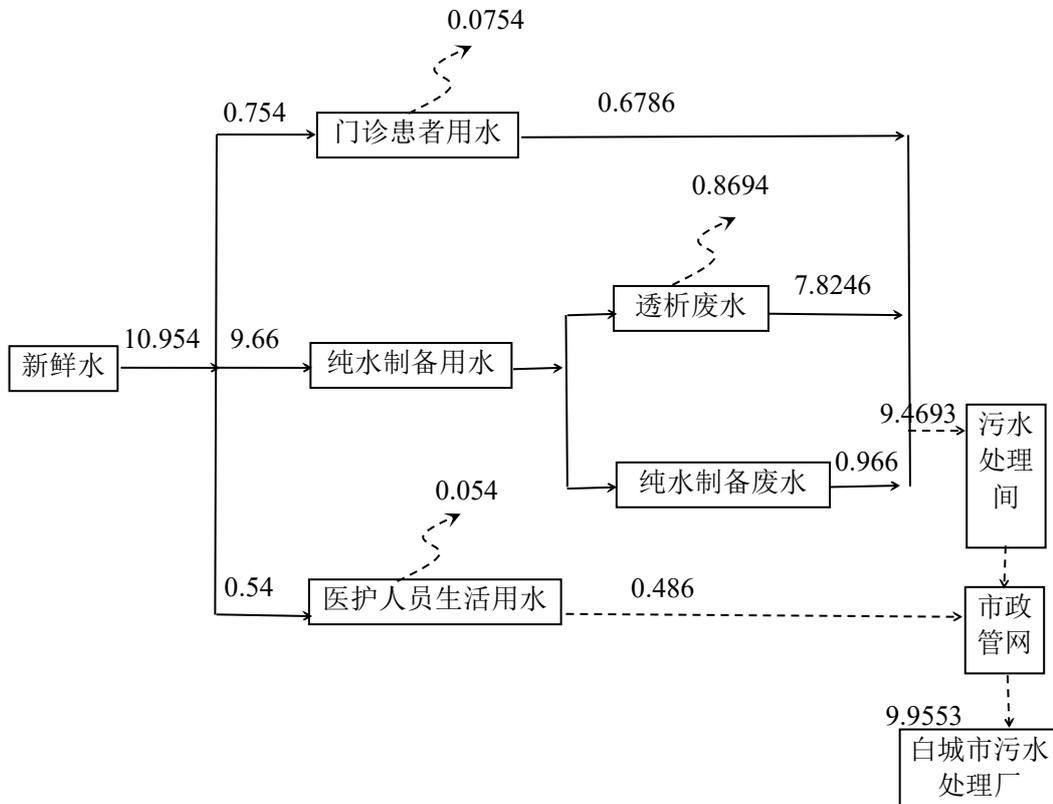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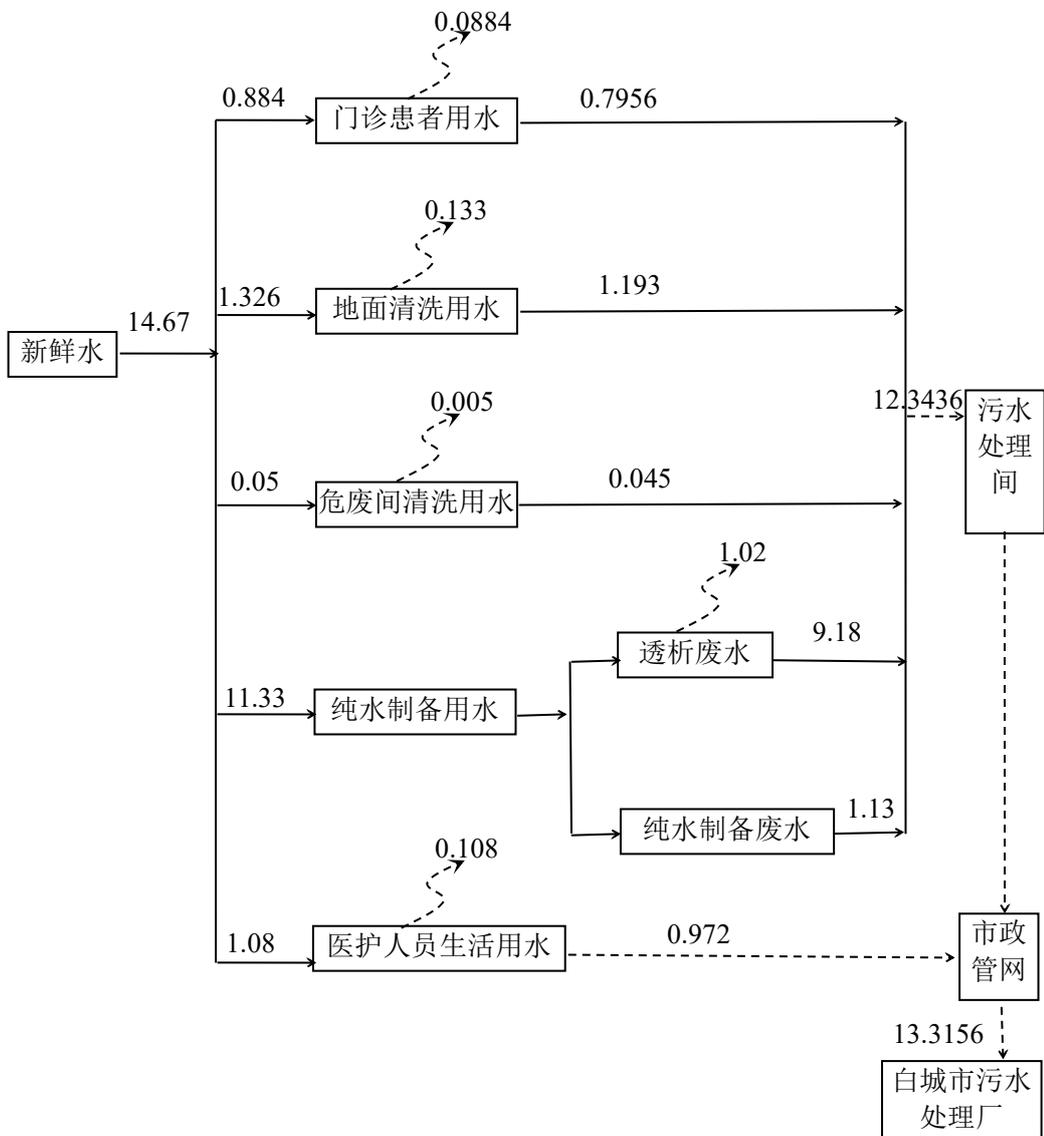


图2 扩建完成后全院水平衡图 (单位 m^3/d)

②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用排水量统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日用水量 (m^3/d)	排水 系数	日排水量 (m^3/d)	处理措施及排 放去向
1	医护人员生活 用排水	90L/人·d	6人次	0.54	0.9	0.486	经市政污水管 网排至白城市

							污水处理厂
2	门诊患者用排水	13L/人·d	58人次	0.754	0.9	0.6786	排入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3	透析用纯水制备用水	150L/人次	58人次	9.66	/	8.7906	
	合计	—	—	10.954	/	9.9553	

表2-7 全厂用排水量统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排水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	医护人员生活用排水	90L/人·d	12人次	1.08	0.9	0.97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2	门诊患者用排水	13L/人·d	68人次	0.884	0.9	0.7956	排入污水站处理间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3	地面清洗用排水	0.5L/m ² ·d	2652m ²	1.326	0.9	1.193	
4	危废间清洗用排水	50L/d	每日	0.05	0.9	0.045	
5	透析用纯水制备用水	150L/人次	68人次	11.33	/	10.31	
	合计	—	—	14.67	/	13.3156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系统由市政供电网络供给，同时利用一楼内庭院已有的1台55kw的应急柴油发电机。

(4) 供热

本项目供暖来源为白城市集中供热系统供给。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院区原有医护人员6人，本项目新增医护人员6人，扩建完成后院区共计医护人员12人，1班制，全年工作天数为365天。

7、平面布置

(1) 污水站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间设置于综合楼一楼室内南侧楼梯下方的封闭房间内，污水沉淀池设置于综合楼西侧室外，污水间与最近的居民楼（本项目南侧鹤城壹号院12#楼）距离为17m，沉淀池与最近的居民楼（本项目南侧鹤城壹号院12#楼）距离为27m，污水间10m范围内无居民或病房，满足《医院污水处理

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要求。

（2）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装修，接待、诊疗、缴款等相关科室位于1层，透析床位主要集中于2层，既方便患者就诊检查，同时也减少了检查人群噪声对住院患者的影响；

污水站投药间设置于1层室内南侧位置（不位于居民楼垂直投影下方），与12号居民楼水平距离17m，与1号楼水平距离35m，风机位于投药间室内，泵位于污水站池体内（地下装置），风机和泵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隔声，减少对住院患者和周边居民的影响；污水站池体位于综合楼外西侧，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均位于地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施工期仅进行设备购进、安装，无不利环境影响。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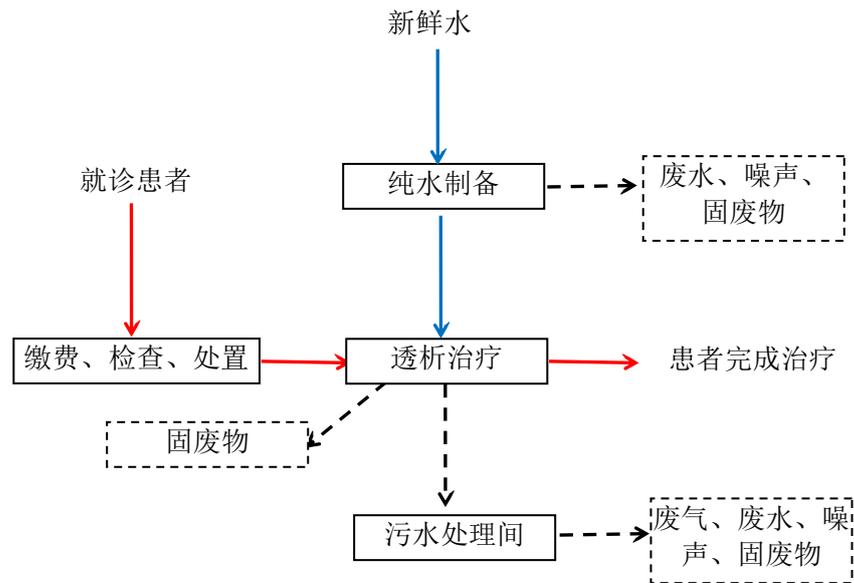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无住院患者，透析患者入院透析治疗后当日出院。

(1) 治疗过程

1、对所有在本透析中心初次透析治疗的患者应进行相关检查，医师根据已确诊肾病患者检验报告进行病情评估，由接诊室医生进一步诊断肾功能不全的类型后提出治疗方案。

2、经医师评估可进行透析治疗的患者开始接受血液透析，肾透析设备采用一人一机的治疗模式，各种注射、采血等有创操作的医疗器具采用一次性耗材。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时，限制非工作人员进入血液透析治疗区。本中心不设检验科室。

3、患者透析开始时，将患者的血液血管通过导入动脉管道到达透析设备

血液和透析液借助于透析设备内的反渗透膜进行交换，交换后的透析液作为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而被“净化”后的血液经过静脉管道重新输入患者体内，全过程无血液流失。

4、患者透析结束后，沾血液的输出入管等一次性器材有专门的医护人员进行清理收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及处置。同时对透析过滤器进行清洗，清洗剂为柠檬酸，产生的废水为透析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更换产生的被服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进行清洗，本项目不设洗衣房。

反渗透水处理系统（纯水制备）：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纯水处理系统采用双极反渗透水处理系统，包括预处理+双反渗，符合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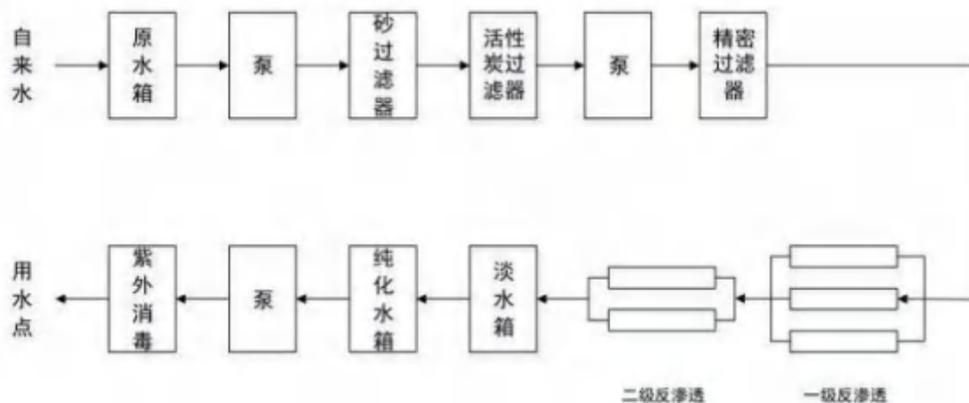


图4 反渗透水处理工艺流程

反渗透纯净水处理系统包括预处理系统、反渗透装置、电气控制系统等。

预处理系统包括原水泵、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水处理器、精密过滤器等。1、石英砂过滤器主要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泥沙、粘土、腐植物、颗粒物等杂质。可降低水的浊度，达到水质澄清的目的，保护反渗透膜。2、活性炭过滤器主要利用活性炭表面大量的羟基（氢氧基）和羟基等官能团，对各种物质进行化学吸附，去除水中的异味、有机物、胶体、铁及余氯，同时降低水的色度、浊度，减少对反渗透系统的污染。3、软化器利用离子交换树脂上的钠离子交换水中的钙镁离子，降低水的硬度，同时用软水

盐进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软水盐又名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树脂再生周期为1天。4、精密过滤器采用5微米的PP熔喷滤芯，主要是为了去除前处理系统未去除干净的大于5微米的颗粒，截留前面三道过滤程序流失的滤料，从而保护RO膜。

反渗透装置主要包括多级高压泵、反渗透膜元件、膜壳（压力容器）、支架等组成。其主要作用是去除水中的杂质，使出水满足使用要求。高压泵将过滤器出水加压至RO的工作压力，然后均匀分配给压力容器，水流被反渗透膜分开，并在压力容器内形成两股水流。一部分进水透过膜形成纯净水，剩余的无机盐和固体残渣却被滞留和浓缩起来形成浓水，从而实现无机盐与水的分离。

本项目纯水水质应满足《YY 0572-2015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要求。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双极反渗透水处理系统各组件定期更换。石英砂、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和反渗透膜每2年更换一次，精密过滤滤芯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石英砂、活性炭、树脂、精密过滤滤芯、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供应商回收。

运营期产排污节点分析

(1)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药物、治疗区挥发废气，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

(2) 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清洁废水、软水制备废水。

(3) 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水泵、污水处理站和人群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废纯水制备材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具体见下表：

表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无组织
	药物、治疗区挥发废气	∟	保持良好的通风、对空气进行消毒处理	无组织
	柴油发电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保持通风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u>COD、氨氮、pH、BOD₅、SS</u> 等	进入市政管网	白城市 污水处 理厂
	医疗废水、清洁废水	<u>粪大肠菌群数、COD、氨氮、pH、BOD₅、SS、全盐量、LAS</u> 等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初沉池+消毒）	
	纯水制备废水	<u>COD、SS、全盐量</u>	∕	
噪声	空调外机噪声、泵、社会噪声等	<u>dB (A)</u>	消声、减振等	达标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运营期	医疗废物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纯水制备材料	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扩建建设项目（从事血液透析服务），现有工程原有床位10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01.01），属于“四十九、卫生84-108、医院 841-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类别，已于2024年7月按要求填报登记表（详见附件）。

现有工程（10张床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的登记管理类别，经核查，该项目在运营初期存在管理疏漏，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手续。针对此情况，在本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建设单位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登记填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20800MAD5JWJJ2P001X，详见附件），明确了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管理要求。目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

2. 现有项目规模

现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棉纺路鹤城壹号院小区2号楼-2号，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22度47分0.611秒，北纬45度36分14.871秒。厂界外北侧为棉纺路，隔路83m处为白城市西部回迁小区，南侧16m、西侧35m均为鹤城壹号院小区居民楼，东侧紧邻京客生鲜超市。鹤城壹号院小区2号楼为临街2层建筑，自西向东依次分布有：康丽雅美容院、白城长生血液透析中心、京客生鲜超市、鹤城壹号院售楼中心。项目使用鹤城壹号院小区2号楼1楼中部部分区域（1060.9m²）及2楼西侧部分区域（1591.4m²），本项目使用的2层房间有部分区域位于京客生鲜超市楼上。

现有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装修、设备购置、安装，一楼设置办公室、会议室、诊室、水处理室、污水处理间等，二楼设置处置室、医护办公室、患者更衣室、库房、档案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透析床位等，同时预留扩增床位位置，院区总建筑面积2652.3m²。现有项目共设10张透析床位，门诊接待量10人/d，现有项目不涉及传染病医疗服务，不接诊传染性疾病的患者，不含射线类设备。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共2层，总建筑面积为2652.3m ²	一楼建筑面积1060.9m ²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诊室、水处理室、污水处理间等	利用现有建筑
			二楼建筑面积1591.4m ² ，设置处置室、医护办公室、患者更衣室、库房、档案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透析床位等，共设置10张床位	利用现有建筑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网络，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利用现有设施
	排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东湖；医疗废水排入自建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东湖。		新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供电	由市政线路接入现有变压器后入户，同时设置应急柴油发电机		新建柴油发电机
	供热	本项目供热来源为集中供热		利用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污水间废气经池体加盖密闭，投加除臭剂		新建
		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保持通风		新建
	废水防治	利用综合楼内现有管线，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医疗废水通过现有管线排入自建污水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东湖。 新建污水间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设计处理能力为20m ³ /d		新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防治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并利用建筑隔音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防治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间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2m ²		新建
环境风险	原辅料的暂存场所应根据物品性质，配备足够的、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并应装设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设置事故池（有效容积10m ³ ）		新建	

3. 现有项目运营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涉及患者透析治疗过程及纯水制备过程，与扩建项目运营期工艺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 P27-29。

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供暖期采用白城市集中供热系统，不建设锅炉，不涉及锅炉烟气。现有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站恶臭污染物、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①恶臭气体

本次委托吉林省正真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确定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依据吉林省正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项目所在地完成的污染源现状监测（详见附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0 废气污染源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硫化氢	氨	臭气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1#	污水站上风向	第一次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10
		第三次	ND	ND	<10
		第四次	ND	ND	<10
2#	污水站下风向1	第一次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10
		第三次	ND	ND	<10
		第四次	ND	ND	<10
3#	污水站下风向2	第一次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10
		第三次	ND	ND	<10
		第四次	ND	ND	<10
4#	污水站下风向3	第一次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10
		第三次	ND	ND	<10
		第四次	ND	ND	<10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污水站采用对污水站池体加盖、封闭处理，同时投放除臭剂，抑制恶臭污染物排放，现有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现有项目的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现有工程设置1台55kW柴油发电机组和1个20L柴油桶，应急情况下

主要由外部柴油接驳车提供柴油。项目使用轻柴油，为清洁能源。

当项目所在区域停电时，本项目启动备用发电机，给机房供电，年停电按照24h核算，参考同类别医院备用发电机排放情况，现有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1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SO ₂	烟尘	NO _x
产生系数 (g/L)	4.0	0.714	2.56
产生量 (t/a)	0.0013	0.0002	0.0008

现有项目发电机使用次数很少，只是在市政供电不能正常供电情况下使用，发电机柴油燃烧过程产生的少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现有项目采用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医疗废水经院区自建的污水处理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现有项目污水处理间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并为项目后续扩建预留了处理余量，设计处理能力20m³/d。

本次委托吉林省正真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共布设污水站总排口1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确定为pH、氨氮、悬浮物、挥发酚、氰化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共计8项，依据吉林省正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项目所在地完成的污染源现状监测（详见附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2 废水污染源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名称	采样频次	pH	氨氮	悬浮物	挥发酚
		无量纲	mg/L	mg/L	mg/L
污水站总排口	第一次	7.4	70.7	20	ND
	第二次	7.4	67.3	17	ND
	第三次	7.5	69.0	19	ND
采样名称	采样频次	氰化物	粪大肠菌群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mg/L	MPN/L	mg/L	mg/L

污水站总排口	第一次	ND	$\geq 2.4 \times 10^4$	249	68.1
	第二次	ND	$\geq 2.4 \times 10^4$	279	71.3
	第三次	ND	$\geq 2.4 \times 10^4$	251	76.9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医疗废水经院区自建的污水处理间处理后，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指标不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经与建设单位、污水处理设计单位沟通，粪大肠菌群超标原因为消毒工艺流程中，消毒剂投加剂量过低导致；化学需氧量超标原因为沉淀池水力停留时间过短，同时受北方冬季寒冷天气影响双重原因导致。

本次扩建完成后，要求医疗废水在初沉池中水力停留时间不低于3h，医疗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低于1.5h，消毒剂设计加氯量为30mg/L，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经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稳定、达标排放。

表2-13 现有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医护生活污水	pH	177.39	6~9（无量纲）		进入市政管网
	COD		300	0.053	
	BOD ₅		150	0.027	
	SS		120	0.021	
	氨氮		25	0.0045	
医疗废水 (透析患者 废水、透析 废水、清洗 废水、纯水 制备废水)	pH	1049.156	6~9（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一级强化 +消毒处理 工艺)
	COD		135	0.141	
	BOD ₅		75	0.079	
	SS		24	0.025	
	氨氮		25	0.026	
	LAS		6.4	0.007	
	粪大肠菌群 数		5000.00（个 /L）	0.52×10^{10}	
	全盐量		250	0.262	

(3) 噪声

现有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水泵、风机、污水处理站和人群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医院车辆进出及人员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属低噪声源，主要通过加强管理、控制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进行控制；污水处理站以及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主要噪声源合理布置，采取消声、减振、设置隔声间等综合降噪措施。

本次委托吉林省正真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由于本项目用房东、西两侧分别紧邻京客生鲜超市、康丽雅美容院（同一栋楼的三间门市），两处场所目前正常营业，不具备现状监测条件，因此共布设南厂界、北厂界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4 噪声污染源现状情况表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昼间声级	夜间声级
1#	项目 1 楼厂界南侧外 1m	48	39
2#	项目 1 楼厂界北侧外 1m	51	40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4 类功能区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医护人员以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医护及后勤人员：本项目设有医护人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

病人：项目日接诊 10 人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1.825t/a。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共计 2.92t/a，通过建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纯水制备设备年更换量约 0.15t/a；更换时由厂家回收，不在院区暂存。

③危险废物

(1) 格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现有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95t/a。污水处理装置污泥每半年清掏一次，以确保污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污泥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污水处理装置污泥由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理，不在院内暂存。

(2) 医疗废物

①现有项目病床数 10 床，医疗废物量约 1.46t/a，暂存于医院危险废物暂存间。

②现有项目过期药品年产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各类医疗废物代码分别为感染性废物HW01 841-001-01（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手套等）；损伤性废物HW01 841-002-01（一次性注射器等）；药物性废物HW01841-005-01（过期药品等）。

现有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共计 1.47t/a，采专用周转箱储存在项目各楼层医疗废物收集后，统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有关规定，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现有项目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4h。

现有项目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

饮食”的警示标识。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材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



图 5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状

6、现存环境问题

根据废水污染源现状监测可知，现有项目医疗废水经院区自建的污水处理间处理后，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指标不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经与建设单位、污水处理设计单位沟通，粪大肠菌群超标原因为消毒工艺流程中，消毒剂投加剂量过低导致；化学需氧量超标原因为沉淀池水力停留时间过短，同时受北方冬季寒冷天气影响双重原因导致。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扩建完成后，要求医疗废水在初沉池中水力停留时间不低于3h，医疗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低于1.5h，消毒剂设计加氯量为30mg/L，确保经处理后的医疗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稳定、达标排放。

除以上问题外，现有项目院区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信访事件，无其他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0日公布的《白城市2024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为III类，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大安灌区入口水质类别为V类。”根据上述调查结果，2024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和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见下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6白城市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0日公布的《白城市2024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白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等6项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详见下表：

表3-1 2024年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及占标率

序号	污染物	2024年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年均）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	SO ₂	5	60	8.33
2	NO ₂	15	40	37.50
3	CO	800（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4000（24小时平均）	20.00
4	O ₃	114（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71.25
5	PM ₁₀	41	60	68.33
6	PM _{2.5}	22	30	73.33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现状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属于达标区，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了解项目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委托吉林省正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监测，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质量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①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共布设了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详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监测点布设目的
1#	项目所在地	东经122度47分0.611秒， 北纬45度36分14.871秒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共计 2 项。

③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30日，连续3天。

④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方法，占标率法计算式为：

$$P_{\max} = C_{\max} / C_{oi} \cdot 100\%$$

式中：P_{max}—污染物 i 的最大占标率，%；

C_{max}—污染物 i 的最大实测浓度，mg/m³；

C_{oi}—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³。

若P_{max}≥100%，说明该种监测因子已超标；若 P_{max}<100%，则表明该种监测因子未超标。

⑤评价标准

氨和硫化氢评价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

⑥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结果详见下表：

表3-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氨	硫化氢
2025.12.28	项目所在地	未检出	未检出
2025.12.29		未检出	未检出
2025.12.30		未检出	未检出
HJ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		0.2	0.01

⑦评价结果及分析

评价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各监测点的评价结果

污染物	项目	项目所在地
氨	浓度值范围(mg/m ³)	低于检出限
	最大浓度值(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超标率 (%)	0
硫化氢	浓度值范围 (mg/m ³)	低于检出限
	最大浓度值 (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超标率 (%)	0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表明，区域内空气环境中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氨和硫化氢浓度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018)附录D参考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m 范围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鹤城壹号院居民。本次现状调查对医院周边居民住宅处声环境进行了背景值调查，监测详情如下：

(1) 监测点位

监测点分布见下表：

表 3-5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监测点分布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1#	鹤城壹号院1号楼1楼	本项目西侧35m处
2#	鹤城壹号院1号楼2楼	本项目西侧35m处
3#	鹤城壹号院1号楼3楼	本项目西侧35m处
4#	鹤城壹号院12号楼1楼	本项目南侧16m处
5#	鹤城壹号院12号楼2楼	本项目南侧16m处
6#	鹤城壹号院12号楼3楼	本项目南侧16m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Leq，单位：dB（A）；

(3) 监测时间、监测频率

2025年12月30日，昼夜各一次；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6 噪声监测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dB (A)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鹤城壹号院1号楼1楼	50.0	42.0	55	45
2#	鹤城壹号院1号楼2楼	49.6	40.0	55	45
3#	鹤城壹号院1号楼3楼	47.5	39.2	55	45
4#	鹤城壹号院12号楼1楼	49.6	41.1	55	45
5#	鹤城壹号院12号楼2楼	49.1	40.3	55	45
6#	鹤城壹号院12号楼3楼	48.3	40.0	55	45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院内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室内，全部采用硬化和防渗地面，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含射线类设备，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棉纺路鹤城壹号院小区2号楼-2号，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22度47分0.611秒，北纬45度36分14.871秒。厂界外北侧为棉纺路，隔路83m处为白城市西部回迁小区，南侧16m、西侧35m均为鹤城壹号院小区居民楼，东侧紧邻京客生鲜超市。鹤城壹号院小区2号楼为临街2层建筑，自西向东依次分布有：白城长生血液透析中心、京客生鲜超市、鹤城壹号院售楼中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保护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鹤城壹号院居民、西部回迁小区居民、二龙村居民、纺织新村居民、金山迪雅溪谷居民等；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50m 范围内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鹤城壹号院1号楼、11号楼、12号楼居民；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0	-16	鹤城壹号院	2000/6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	南	16
2	0	83	西部回迁小区	750/2250		北	83
3	-270	5	二龙村	83/252		西	270
4	-150	270	爱智星幼儿园	120		西北	314
5	-336	-275	二龙小学	230		西北	458
6	-10	360	纺织新村	212/636		北	360
7	360	100	金山迪雅溪谷小区	80/240		东北	373
8	0	-16	鹤城壹号院12号楼	16/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南	16

9	-24	-18	鹤城壹号院 11号楼	16/50	(GB3096-2008)中1类 区标准	西南	35
10	-35	0	鹤城壹号院 1号楼	32/99		西	3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白城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本项目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北厂界距离棉纺路35米，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排污点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东、西、南侧厂界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北侧厂界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3-10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氨	1.0mg/m ³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2	硫化氢	0.03mg/m ³	/	
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4	氯气	0.1mg/m ³	/	
5	甲烷	1% (最高体积百分数)	/	
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7	NO _x		0.12mg/m ³	
8	SO ₂		0.40mg/m ³	

(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排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白城市污水厂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3-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COD	500 mg/L	
3	BOD ₅	300mg/L	
4	SS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表3-12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	COD	250 mg/L	
3	BOD ₅	100 mg/L	
4	SS	60 mg/L	
5	色度	/(稀释倍数)	
6	动植物油	20 mg/L	
7	石油类	20 mg/L	
8	挥发酚	1.0 mg/L	
9	总氰化物	0.5 mg/L	
1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12	总余氯	/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 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 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3-13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单位	总磷	总氮	BOD5	COD	氨氮	SS	标准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0.5	15	10	50	5(8)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有关规定：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48h。

污水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要求，见下表：

表3-1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传染病医疗机构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95
结核病医疗机构	≤100	-	-	不得检出	>9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不涉及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1、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内容，“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者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重点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重点管理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本项

目属于专业透析医院扩建项目，医院床位为68张，属于等级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故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2、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内容：“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者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故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设备安装，由此带来短暂的噪声影响。因此提出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设备运输及安装时间，避免夜间安装。</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水</p> <p>1、源强分析</p> <p style="text-indent: 2em;">项目用水有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透析患者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地面冲洗、危废间清洁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护生活污水、透析患者废水、透析废水、冲洗清洁废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p> <p style="text-indent: 2em;">项目不设置洗衣房，病服、被套等送至专业单位清洗消毒，无洗衣废水。</p> <p style="text-indent: 2em;">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见 P21-22 水量平衡分析情况。</p> <p style="text-indent: 2em;">透析患者废水、透析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进入院区污水处理间（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并达到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经污水排放口（DW001）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排放至东湖。</p> <p style="text-indent: 2em;">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排放至东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可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医疗废水（透析患</td> <td>粪大肠菌群数、</td> <td>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白城市污水处</td> <td>间接排放</td> <td>DW00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医疗废水（透析患	粪大肠菌群数、	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	是	白城市污水处	间接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医疗废水（透析患	粪大肠菌群数、	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	是	白城市污水处	间接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												

者废水、透析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COD、氨氮、pH、BOD ₅ 、SS、LAS	+消毒处理工艺)		理厂			
非病区生活污水	COD、氨氮、pH、BOD ₅ 、SS等	进入市政管网	是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DW002	一般排放口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1 废水污染物浓度、《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技术总局,环发[2003]197号)中表2-2的医院污水水质规定,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取各水质指标的最大值,具体见下表:

表4-2 建设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医护生活污水	pH	177.39	6~9(无量纲)		进入市政管网
	COD		300	0.053	
	BOD ₅		150	0.027	
	SS		120	0.021	
	氨氮		25	0.0045	
医疗废水(透析患者废水、透析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pH	3456.258	6~9(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
	COD		300	1.036	
	BOD ₅		150	0.518	
	SS		120	0.414	
	氨氮		50	0.173	
	LAS		8	0.028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⁸ (个/L)	5.53×10 ¹⁴	
	全盐量		500	1.727	

表4-3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	----------	--------	---------	---------	----------	--------	---------

					式				
医护生活污水	177.39	pH	6~9 (无量纲)		进入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的	6~9 (无量纲)		/
		COD	300	0.053			300	0.053	/
		BOD ₅	150	0.027			150	0.027	/
		SS	120	0.021			120	0.021	/
		氨氮	25	0.0045			25	0.0045	/
医疗废水 (透析患者废水、透析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3456.258	pH	6~9 (无量纲)		污水处理间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的	6~9 (无量纲)		/
		COD	300	1.036			135	0.467	55%
		BOD ₅	150	0.518			75	0.259	50%
		SS	120	0.414			24	0.083	80%
		氨氮	50	0.173			25	0.086	50%
		LAS	8	0.028			6.4	0.022	20%
		粪大肠菌群数	1.6×10^8 (个/L)	5.53×10^{14}			5000.00 (个/L)	1.73×10^{10}	99.68%
全盐量	500	1.727	250	0.864	50%				

表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医疗废水)	122° 47' 0.50807"	45° 36' 15.78102"
DW002 (生活污水)	122° 47' 1.23748"	45° 36' 15.88584"

2、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行后，需定期对项目污染源开展监测活动，具体如下所示。

表4-5 污水站排放口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五日生化需氧量、LAS、全盐量	DW001	1次/季度

3、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病区医疗废水（透析患者废水、透析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医院废水总排放为9.9553m³/d，其中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病区医疗废水（透析患者废水、透析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间处理。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行技术包含一级处理+消毒工艺、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工艺，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10%~20%”，本项目扩建完成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为12.3436m³/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20m³/d，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置能力要求。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并达到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排放至东湖。

本项目污水间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消毒剂采用次氯酸钠、盐酸，本项目主要污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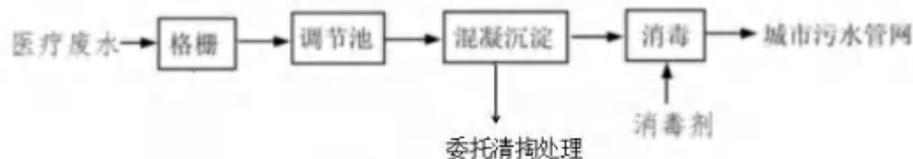


图8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采用地下池体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①格栅与调节：格栅与调节池合建，在污水处理系统前设置格栅，用于去除废水中的大块悬浮物和漂浮物，为后续污水处理设施服务；池体设置排空集水槽，

池底流向集水坑的坡度不小于3%，调节池内设置搅拌设备，有效容积为12m³（大于日处理水量的8h流量）；调节池位于内庭院。

②初沉池：常温沉淀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3h，容积为5m³；初沉池位于内庭院。

③消毒装置：采用次氯酸钠+盐酸制备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低于1.5h，按消毒接触时间设计容积为2.5m³，设计加氯量为30mg/L，本项目采用消毒剂自动投加设备进行消毒，污水消毒间占地7.6m²，位于综合楼一楼室内南侧楼梯下方的封闭房间内。二氧化氯反应器原理如下：

其核心原理在于利用特定的化学反应体系，将次氯酸钠与盐酸在精确控制的条件下进行反应，从而生成高纯度的二氧化氯气体。具体来说，二氧化氯发生器的反应过程通常分为以下几个步骤：首先，原料准备阶段，次氯酸钠溶液与盐酸分别被储存在不同的原料罐中，确保原料的纯净度和稳定性。其次，在反应阶段，通过计量泵精确控制两种原料的流量，将它们按一定比例注入反应器中。在反应器内，次氯酸钠与盐酸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二氧化氯、氯气和水等产物。这一反应过程需要严格控制温度、压力和反应时间等参数，以确保反应的高效性和安全性。再者，生成的二氧化氯气体随后被引入到气体分离与净化系统中，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去除其中的杂质和未反应的原料，得到高纯度的二氧化氯气体。最后，纯化后的二氧化氯气体被输送到污水处理系统中的消毒池，发挥其强大的氧化和消毒作用。

④事故池：本项目事故池容积为10m³（不小于日废水量的30%），位于内庭院空地。

⑤污泥脱水：污水处理间污泥由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理，不在院内暂存，不设污泥脱水装置。

4、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于2003年11月通过吉林省环保局审批，2006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10年6月投入试生产，2010年9月，白城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年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取得二期（第

二阶段)扩建工程环评批复(白环建发(2023)3号),并于2024年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东侧白城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85400m²,其中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为27900m²,总投资为19117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一期50000m³/d、二期扩容至80000m³/d,处理工艺为A²/O处理工艺。2023年扩建后,新增设计处理能力20000m³/d,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至目前,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00m³/d,实际处理水量约80000m³/d。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及处理工艺简介:

①设计进水水质

白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380mg/L;BOD₅:250mg/L;SS:340mg/L;NH₃-N:45mg/L;TP:6mg/L;pH:7.5-9。

②出水水质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出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即: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8)mg/L;TP:0.5mg/L。

③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污水经管道收集后,经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后排入城市排水明渠,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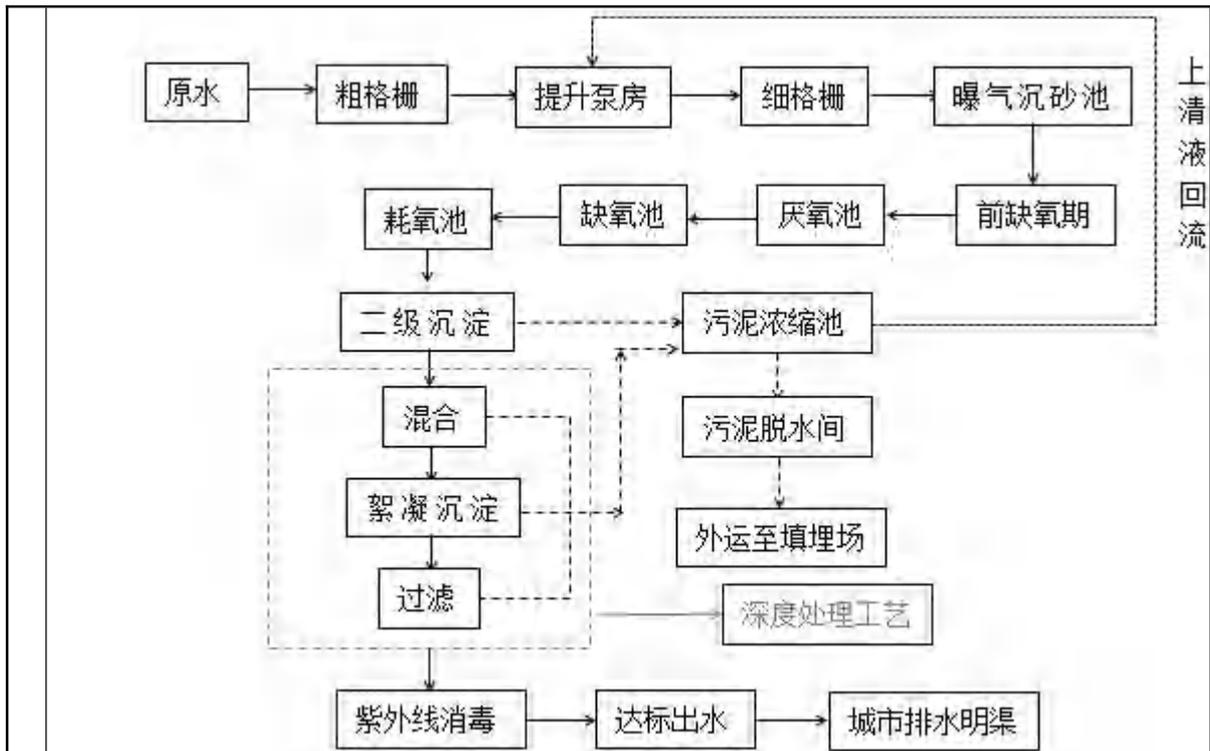


图 9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工程建设完成后，污水站废水总排放量为 13.3156m³/d。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需求。本项目废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从污水处理工艺角度可依托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水污染物，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种类，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二、废气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供暖期采用白城市集中供热系统，不建设锅炉，不涉及锅炉烟气。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站恶臭污染物以及柴油发电机废气（见现有工程分析部分）。

①污水站恶臭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单元封闭处理，同时投放除臭剂，抑制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恶臭影响及对策分析》、美国 EPA(环境保护署)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项目在封闭处理单元、投放除臭剂的前

提下，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31g 的 NH₃，0.0012g 的 H₂S。根据项目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章节分析，项目污水处理站消减 BOD₅ 为 0.259t/a，计算 NH₃ 产生量为 0.008029t/a，H₂S 产生量为 0.00031t/a，产生时间按每天 24h 计，NH₃ 产生速率为 0.00092kg/h，H₂S 产生速率为 0.000035kg/h。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氨：0.00092kg/h，硫化氢：0.000035kg/h；排放量为氨：0.008029t/a，硫化氢：0.00031t/a。污水站周边浓度（估算模式计算得出）为氨：0.024mg/m³，硫化氢：0.00091mg/m³。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4-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周边浓度 mg/m ³
污水站 恶臭气 体	氨	无组织	0.00092	0.008029	污水站池体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	0.00092	0.008029	0.024
	硫化氢		0.000035	0.00031		0.000035	0.00031	0.00091

2. 废气治理措施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站采用对污水站池体加盖封闭、投放除臭剂等措施，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 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污水站恶 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等	无组织	采用对污水站池体加 盖封闭、投放除臭剂 等措施	/	/	是《排污许可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 机构》（HJ1105- 2020）中可行技术

本项目对污水站池体投放污水除臭剂，污水除臭剂是一种用于去除污水和废水中恶臭气味的化学制剂，主要应用于乳化池、淀粉厂废水、橡胶厂废水、垃圾处理厂、医院、食品加工、制药厂、酒厂、造纸厂、印染厂等场景的污水除臭杀菌。这类制剂需储存于阴凉避光环境且避免接触还原性金属，其材质主要为天然

植物提取物。该制剂具有杀菌除臭性能，在PH值适用范围内均能保持稳定，尤其在碱性条件下仍可抑制菌类繁殖。其稀释后可自然降解，适用于工业污水、生活污水等不同废水环境的异味消除。在低浓度状态下，此类制剂能控制有机物质腐败产生的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A表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因此，本项目采用产生恶臭区加盖、投放除臭剂属于可行技术。

表4-9 污水站恶臭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HJ1105-2020 表A.1 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	可行性
1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污水站采用对池体进行加盖封闭、投放除臭剂	可行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 NH₃、H₂S、臭气浓度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故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气体针对污水站池体采用加盖封闭、并投放除臭剂处理；废气处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可行技术要求；污水站与周边居民、病房距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污水站池体位于地下，污水站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小，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因此对鹤城壹号院12号楼居民以及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监测要求

综合考虑建设单位产排污环节分布和排放口设置情况,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污水站周界	1次/季度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水泵、纯水制备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和人群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医院车辆进出及人员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属低噪声源,主要通过加强管理、控制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进行控制;污水处理站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主要噪声源合理布置,采取消声、减振、设置隔声间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4类功能区标准。

表4-11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污水间	水泵	85	合理布局、厂房隔	-1	-20	1	1.0	65.3	昼间、夜间	25	40.3	1
	污水处理	75	合理布局、厂房隔	-1	-20	1	0.5	60.2	昼间、夜间	25	35.2	1

	设备		声、 基础 减振						夜间			
水 处 理 机 房	纯水 制备 设备	75		1	-14.63	1	0.5	60.2	昼间	25	35.2	1

以院区中心作为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高为 Z 轴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 预测方法”计算模式。

(1) 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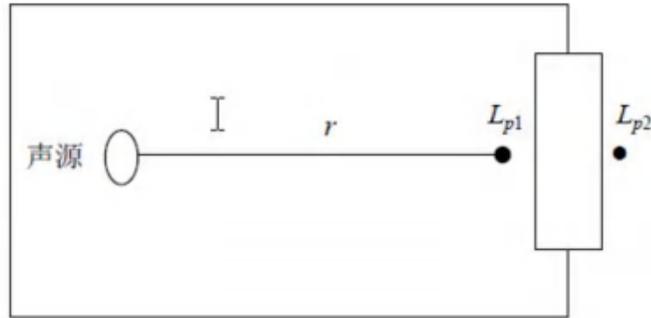
(2)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

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_i + 6)$$

式中: TL_i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i)}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va}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目标	距离 m	昼间 贡献值	夜间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3.8	22.40	22.03	55	45	达标
厂界南侧	1	44.83	44.83	55	45	达标
厂界西侧	2	38.81	38.81	55	45	达标
厂界北侧	38.5	13.63	13.23	70	55	达标

表4-13 周边敏感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目标	方位	昼间			夜间			评价标准		达标 情况
		贡献 值	背景 值	预测 值	贡献 值	背景 值	预测 值	昼 间	夜 间	
鹤城壹号 院 12#楼	厂界南 侧 16m	20.95	49.6	49.61	20.75	41.1	41.14	55	45	达标
鹤城壹号 院 1#楼	厂界西 侧 35m	14.32	50.0	50.01	13.95	42.0	42.01	55	4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后，敏感点处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降噪具体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公辅设施以及来往车辆，包括水泵、风机、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等，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尽量降低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和项目本身的影响。具体采取的噪声治理

措施如下：

(1)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公用工程的配套设备安放于机房内，如风机、水泵、变配电设备、柴油发电机，高噪声设备机房内部布置吸声材料；

(2) 风机等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风机风管连接处设软接头，进、排风口处设有消声措施；

(3) 控制车辆行驶速度，以降低车辆噪声的影响。停车场由专人管理，严加控制，禁止车辆鸣笛。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项目自身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中 1 类、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医护人员以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医护及后勤人员：本项目新增医护人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1.10t/a。

(2) 病人：项目新增日接诊 58 人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10.585t/a。

项目生活垃圾共计 11.685t/a，利用现有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 废纯水设备材料

项目设置一套纯水制备系统，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运行过程需更换吸附材料，其中产生的废石英砂、活性炭、树脂、精密过滤滤芯、反渗透膜统称为废纯水制备材料，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再生利用，更换周期2年一次。由于纯水制备过程中是对自来水进行过滤纯化，不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因此，废活性炭等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制备设备年更换量约0.15t/a；更换时由厂家回收，不在院区暂存。

3、危险废物

(1) 格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泥量与原水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污水处理站中，SS的干基(0.72t/a)全部转换到污泥中，COD以干基(1.05t/a)的60%转换到污泥当中(即0.63t/a)，本项目污泥不在院内暂存，不设污泥脱水装置，污泥含水率一般为90%-99%，本环评按95%计算，则污泥产生量为27t/a。污水处理装置污泥每半年清掏一次，以确保污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格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函[2021]238号)中的“感染性废物-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污泥废物类别为HW01，废物代码为841-001-01；污泥主要消毒方式为投加石灰消毒，污泥经过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院内暂存。

(2)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主要分为以下5类，详见下表。

表4-15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可疑致癌性药物；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感染性 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物。
化学性 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医学影像室、检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过氧化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①按照国家环保局的统计方法：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按照每个床位每天0.6kg计算，地级市、地区所在城市，按照每个床位每天0.48kg计算，一般城市、县级市按照每个床位每天0.4kg计算，全国平均按照每个床位每天0.51kg计算。本评价取一般城市所在城市数值(0.4kg/d)，建设项目实施后病床数68床，计算得全院病床医疗废物量约9.93t/a，拟暂存于医院危险废物暂存间。

②过期药品

过期药品产生量较小，根据类比，过期药品年产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各类医疗废物代码分别为感染性废物HW01 841-001-01（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手套等）；损伤性废物HW01 841-002-01（一次性注射器等）；药物性废物HW01841-005-01（过期药品等）。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共计9.98t/a，采专用周转箱储存在项目各楼层医疗废物收集后，统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表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产生环节	状态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储存方式	最终去向	排放量(t/a)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900-002-S61	11.685	暂存在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0
废纯水设备材料	一般固	纯水制	固态	900-099-S59	0.15	暂存在垃圾桶	厂家回收	0

污泥、格栅渣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半固态	841-001-01	27	半年清掏1次，不在院内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	固体/液体	841-001-01 841-002-01 841-005-01	9.98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污泥、格栅渣	HW01	841-001-01	27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按工况	In	半年清掏1次，不在院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5-01	9.98	运营过程	固/液态	按工况	In/T/C/R/I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2 m²，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有关规定：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48h。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扩建后需求。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在各楼层污物间内，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贮存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5）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医疗废物短暂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①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

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评价在参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等，提出以下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1）分类收集

废弃物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结合处理处置措施的不同，医院废弃物可分为：①损伤性废弃物，如手术刀、注射针等；②病原性废弃物，如纱布、脱脂棉、输液管等；③一般可燃废弃物，如塑料包装袋、普通生活垃圾等；④一般不可燃废弃物，如输液瓶等；⑤病理组织等；⑥化学试剂和过期药品等，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收集容器规定：

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要求。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聚乙烯（PE）包装袋正常使用时不得渗漏、破裂、穿孔；最大容积为 0.1m^3 ，大小和形状适中，便于搬运和配合周转箱（桶）盛装；如果使用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或低密度聚乙烯与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共混（LLDPE+LDPE）为原料，其最小公称厚度应为 $150\mu\text{m}$ ；

如果使用中密度或高密度聚乙烯（MDPE，HDPE），其最小公称厚度应为 80 μ m；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利器盒整体为硬制材料制成，密封，以保证利器盒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不撒漏，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再次打开；利器盒能防刺穿，其盛装的注射器针头、破碎玻璃片等锐利器具不能刺穿利器盒；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5m 高处垂直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利器盒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作为制造原材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箱体侧面注明“损伤性废物”；利器盒上应印制本规定第五条确定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周转箱整体为硬制材料，防液体渗漏，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周转箱（桶）整体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应选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原料采用注射工艺生产；箱体盖选用高密度聚乙烯与聚丙烯（PP）共混或专用料采用注射工艺生产。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表面光滑平整，无裂损，不允许明显凹陷，边缘及端手无毛刺。浇口处不影响箱子平置。不允许 ≥ 2 mm 杂质存在；箱底、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2）暂时贮存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4h。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

（3）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化学性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不得接收化学性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市环保部门对医

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审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 5 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4）医疗废物的运输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运送车辆应配备：本规范文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运送路线图、通讯设备、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事故应急预案及联络单位和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收集医疗废物的工具、消毒器具与药品、备用的医疗废物专用袋和利器盒、备用的人员防护用品。

五、地下水、土壤

厂区内外排水管道、污水处理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池、库房等若防渗措施不到位，会有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如防渗措施不到位，将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外排水管道、污水处理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池、库房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防渗层的要求，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

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外排水管道、污水处理间、事故池等其他重点防渗区需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库房、治疗区、接待大厅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需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要求：等效黏土防水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本项目场区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建构筑物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污水处理站、排水管道、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	库房、治疗区、接待大厅等	等效黏土防水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	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鹤城壹号院 2 号楼-2 号，不涉及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区，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本次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作为依

据，以突发性事故的危险化学品环境应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7.1 评价依据

7.1.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调整版）对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具体见表 4-19。

表4-19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调查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贮存/存在场所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调查结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调整)
1	次氯酸钠	/	污水处理间	0.2	辅料	属于	属于
2	盐酸	毒性	污水处理间	0.4	辅料	属于	属于
3	柴油	易燃	污水处理间	0.02	燃料	属于	属于
4	医用酒精	易燃	库房	0.01	辅料	属于(附录 B.2)	属于
5	医疗废物	毒性、感染性	危险废物暂存间	0.04	固废	属于(附录 B.2)	不属于

根据识别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次氯酸钠、盐酸、柴油、酒精、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理化及毒性见表 4-20。

表4-20 理化及毒性性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及毒理学料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NaClO,是一种次氯酸盐,是最普通的家庭洗涤中的氯漂白剂。CAS登录号:7681-52-9。微黄色(溶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固体),可溶于水;密度:1.25g/cm ³ ,沸点:111℃。具有腐蚀性。	氯酸钠不稳定。与磷、硫及有机物混合受撞击时易发生燃烧和爆炸。有害燃烧产物:氯化物。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盐酸	盐酸是无色液体(工业用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盐而略显黄色),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由于浓盐酸具有挥发性,挥发出来的氯化氢气体与空气中的水蒸气作用形成盐酸小液滴,所以会看到白雾。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许多有机溶剂。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	不可燃	浓盐酸(发烟盐酸)会挥发出酸雾。盐酸本身和酸雾都会腐蚀人体组织,可能会不可逆地损伤呼吸器官、眼部、皮肤和胃肠等。在将盐酸与氧化剂(例如漂白剂次氯酸钠或高锰酸钾等)混合时,会产生有毒气体氯气
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350~410℃)两大类。CAS登录号:68334-30-5。有色透明液体;难溶于水,易溶于醇及其他有机溶剂;化学性质很稳定;闪点:38℃。	柴油属于易燃物,其蒸气在60℃时遇明火会燃烧,燃烧放出大量热;柴油是电的不良导体,在运输、灌装过程中,油分子之间、柴油与其他物质之间的摩擦会产生静电,产生电火花。燃烧产物:内燃机燃烧柴油所产生的废气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醛类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黑烟。黑烟中有未经燃烧的油雾、碳粒,一些高沸点的杂环和芳烃物质,并有些致癌物如3,4-苯并芘,可造成污染。	柴油的毒性类似于煤油,但由于添加剂(如硫化酯类)的影响,毒性可能比煤油略大。
医用酒精(乙醇)	分子量:46.07;熔点:-114.1℃ 沸点:78.3℃;密度: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蒸汽压:5.33kPa(19℃) 闪点:12℃;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毒性:属微毒类。急性毒性:LD ₅₀ :7060mg/kg(兔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 ₅₀ :37620mg/m ³ ,10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4.3mg/L×50分钟,头面部发热,四肢发凉,头痛;人吸入2.6mg/L×39分钟,头痛,无后作用。
医疗废物	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	/	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

7.1.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且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分析如下：

表4-2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涉及危险品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_i / Q_i
次氯酸钠	0.2	5	0.04
盐酸	0.4	20	0.02
柴油（矿物质油）	0.02	2500	0.000008
酒精	0.01	50	0.0002
医疗废物	0.04	50	0.0008
合计	/	/	0.061008

由上表得：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61008 < 1$ 。

7.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6100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只开展简单分析。

表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级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6、3-7。

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物料泄漏、燃烧和爆炸，对外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是危险物质泄漏和燃烧，医疗废物以及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同时，还应考虑向环境转移及次生/伴生污染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库房、柴油桶、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事故以及由泄漏引发的次生半生污染。

根据物质风险识别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确定可能的风险类型及环境影响途径见表 4-25。

表4-2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对象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向环境转移途径及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柴油桶、酒精、次氯酸钠等物质暂存区	各类化学品存储区	柴油、酒精、次氯酸钠、盐酸等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影响、危险物质泄露进入地下水、土壤	周围居民区、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影响、危险物质泄露进入地下水、土壤	周围居民区、学校、区域地下水、土壤

①原辅料暂存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库房中医用酒精、次氯酸钠等危险物质，若发生泄漏事故，遇火源可引发火灾事故，释放有毒气体，污染大气、水环境。

项目柴油存储于桶中，桶可能因老化等原因发生破损，而防渗层因长时间的压放，局部可能因施工不良造成破裂，导致本项目暂存的柴油可能通过裂缝等进入到土壤，危害地下水安全。若遇火源可引发火灾事故，产生有毒有害物质 CO

在空气中挥发逸散，对周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同时可能会经呼吸道侵入人体，造成人体伤害。

②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水污染事故性排放的风险：在污水处理的收集、输送及处理过程中需要管道，如遇不可抗拒之自然灾害（如地震、地面沉降等）原因，可能使管道破裂而废水溢流于附近地区和水域，造成严重的局部污染。此外，污水管网系统由于管道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破损，会造成大量废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物质等有害物质，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毒有害的物质，如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不规范可能造成危险固废泄漏等造成污染；危废暂存仓库内采用密闭桶装的危废，因暂存时间长、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火灾爆炸突发事件情景分析

设备操作不当、电器短路等均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生成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会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火灾爆炸导致泄漏物料及消防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将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4 环境风险分析

（1）医疗废物风险分析

医疗垃圾中可能存在病菌、病毒等有害物质，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医疗废物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会引起病毒扩散，对人员及环境造成危害。

（2）污水处理间风险分析

医疗废水除含有病菌以外，其它污染物含量与生活污水类似，项目废水经院内污水间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即使项目污水站发生故障，其排放的废水进入污水厂也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产生较大的影响，废水中含有的少量病原微生物随着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处理系统，混合稀释后不会产生较大的环境影响。

（3）柴油泄漏风险分析

项目柴油储桶发生泄漏，处理不及时，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由于本项目柴油量储存量相对不大，柴油发生爆炸或火灾的概率较小，若遇明火，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发生柴油着火事故时主要影响范围在医院内部，本项目柴油设置在地下一层，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并通过及时的疏散医护人员及病人和消防灭火，可将危害降低到最低。

7.5 环境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用酒精、次氯酸钠、盐酸、柴油等储存场所应根据物品性质，配备足够的、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并应装设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定期对存储场所的用电设备、通风设备、防火和防毒器具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②各化学品按相关要求贮存，明确贮存注意事项。专人负责看管。

③在仓储区，应设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应保持畅通。必须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岗位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电源管理制度、门卫制度、值班巡回制度和各项操作制度，做好防火，防窃等工作。

④柴油泄露时首先切断泄漏地点附近的所有电源，熄灭油附近的所有明火，隔离泄漏污染区，严禁携带火种靠近漏油区；在回收油品时，严禁使用铁制工具，以免发生撞击摩擦起火；待油迹清除后，确认无火灾隐患，方可开始继续进行；漏油处必须进行维修，确认无漏油方可开始继续使用。

(2) 次氯酸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密闭操作，全部通风。操作人员是需要经过专门的训练，严格的遵守操作的规程。主张操作人员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防护眼镜，穿防腐厂服，戴橡胶手套。避免蒸气走漏到作业场所空气中。避免与碱类触摸。转移时要轻装轻卸，避免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走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次氯酸钠贮存注意事项：贮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碱类分隔寄存，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走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留资料。

(3) 盐酸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首先，应立即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应急人员需佩戴防毒面具和化学防护服，避免直接接触泄漏物。对于小量泄漏，可使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吸附，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对于大量泄漏，需用砂土筑起围堤防止扩散，并用泵将泄漏物转移至专用容器。中和剂推荐使用氢氧化钙（消石灰）或碳酸钠（苏打灰），因其反应温和，避免二次风险。

（4）污水处理站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水处理设施由专人负责、专人管理，确保废水消毒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加强废水消毒设施的检查，并加强对废水水质的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③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影响附近的水环境质量。针对该类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发生事故时的废水全部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妥善处理。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12.4.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污水日排量约为 13.3156m³/d，因此建议其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 10m³。

（5）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的，如果不经分类收集、消毒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当中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溢出、散落时，转运人员立即向医院急救事故小组报告，必要时和市卫生局或环保局联系，以取得他们的支持。感染管理人员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②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和程度。

③感染管理人员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④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要尽量减少对病人、医护人员及现场其他人员和环境的影响。

⑤转运人员对泄漏、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采用木屑等吸附材料吸收处理。并对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以防扩大污染。

⑥管理科必须向院应急小组、卫生局、生态环境局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要写书面报告交给院应急事故小组、卫生局、生态环境局。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及其简要经过；泄漏散落医疗废物的类别和数量、受污染的原因及医疗废物产生科室；医疗废物散落、泄漏造成的危害和潜在影响；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⑦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万一被医疗废物污染或刺伤时，应立即向管理科报告，并进行相应的处理措施，必要时接受医护技术救治，进行体格检查，防止感染疾病。

(6)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及消防废水处置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②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本项目设置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各种污水。

③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7) 次生/伴生危害的防控措施

①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②一旦发生火灾，立即进行灭火，并设法降低其它容器物料温度。防止更大火灾发生。院区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防毒、灭火物资等消防、安全设施；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

7.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要求，细化编制可操作性好的应急措施及预案，为生产和贮运系统一旦出现突发事故，提供可操作的应急指导方案，以利于减缓风险损害。

表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鹤城壹号院2号楼-2号
地理坐标	122度47分0.611秒，45度36分14.871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次氯酸钠、盐酸、柴油、医用酒精、医疗废物等； 分布：库房、污水处理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液态物料在储存或者使用过程中气体溢出或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到大气中产生大气污染，相应的事故、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水污染和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辅料的暂存场所应根据物品性质，配备足够的、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并应装设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院区设置事故池；制定应急预案等。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外环境对项目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本身为环境敏感目标，对外环境中的各种污染因素比较敏感，因此有必要就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进行分析。

噪声：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鹤城壹号院2号楼-2号，项目厂界外周边50m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但经过项目自身采取的降噪措施，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周边无生产性工业企业，无对本医疗机构产生不利因素存在，本项目北侧35m为棉纺路，距离较远，且中间有道路绿化带削减噪声，因此交通噪声对就诊区及患者影较小。

考虑到交通和工业企业噪声会对本项目住院病人的影响，环评建议在病房处设置隔声措施，以减少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的影。

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企业工程投入运营后，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为公司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公司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检查公司各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公司内部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非正常污染应及时组织做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再次发生；监督拟建工程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障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编制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等。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1) 建设单位应通过“吉林省固体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将固体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总排口应设置明显的标志牌。排放一般污染物的监控池，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设置警告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在监控池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规范化监控池的有关设置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2)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固定废物贮存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4)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

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4-25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

5、监测计划

表4-26 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废水	排水口 DW001	流量、水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五日生化需氧量、LAS、全盐量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	连续等效 A 声级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6、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中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68 张床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四十九、卫生 84 “107、医院 841”中“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应做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污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十一、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三本账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7 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新增 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扩建项目 增减量 t/a	排放 总量 t/a
废气	氨	/	0.008029	/	+0.008029	0.008029
	硫化氢	/	0.00031	/	+0.00031	0.00031
废水	生活污水	<u>177.39</u>	<u>177.39</u>	<u>0</u>	<u>+177.39</u>	<u>354.78</u>
	COD	<u>0.053</u>	<u>0.053</u>	<u>0</u>	<u>+0.053</u>	<u>0.106</u>
	BOD ₅	<u>0.027</u>	<u>0.027</u>	<u>0</u>	<u>+0.027</u>	<u>0.054</u>
	SS	<u>0.021</u>	<u>0.021</u>	<u>0</u>	<u>+0.021</u>	<u>0.042</u>
	氨氮	<u>0.0045</u>	<u>0.0045</u>	<u>0</u>	<u>+0.0045</u>	<u>0.0090</u>
	医疗废水	<u>1049.156</u>	<u>3456.258</u>	<u>0</u>	<u>+3456.258</u>	<u>4505.414</u>
	COD	<u>0.292</u>	<u>0.467</u>	<u>0.151</u>	<u>+0.316</u>	<u>0.608</u>
	BOD ₅	<u>0.079</u>	<u>0.259</u>	<u>0</u>	<u>+0.259</u>	<u>0.338</u>
	SS	<u>0.025</u>	<u>0.083</u>	<u>0</u>	<u>+0.083</u>	<u>0.108</u>
	氨氮	<u>0.073</u>	<u>0.086</u>	<u>0.047</u>	<u>+0.039</u>	<u>0.112</u>
	LAS	<u>0.007</u>	<u>0.022</u>	<u>0</u>	<u>+0.022</u>	<u>0.029</u>
	粪大肠菌群 数(MPN/L)	<u>2.51×10⁰</u>	<u>1.73×10⁰</u>	<u>1.99×10⁰</u>	<u>-0.26×10⁰</u>	<u>2.25×10⁰</u>
	全盐量	<u>0.262</u>	<u>0.864</u>	<u>0</u>	<u>+0.864</u>	<u>1.146</u>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u>2.92</u>	<u>11.685</u>	<u>0</u>	<u>+11.685</u>
废纯水设备 材料		<u>0.15</u>	<u>0</u>	<u>0</u>	<u>0</u>	<u>0.15</u>
污泥、格栅渣		<u>0.95</u>	<u>26.05</u>	<u>0</u>	<u>+26.05</u>	<u>27</u>
医疗废物		<u>1.47</u>	<u>8.51</u>	<u>0</u>	<u>+8.51</u>	<u>9.98</u>

十一、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见下表。

表4-28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项目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效果
废水治理措施	医疗废水	新增的消毒剂投加	1.5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

				管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	<i>新增的除臭剂喷洒</i>	<u>1.5</u>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i>新增的生活垃圾处理</i>	<u>0.5</u>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i>新增的医废物处理</i>	<u>1.0</u>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i>新增的危险废物处理</i>	<u>1.0</u>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合理处置
合计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加盖、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DW001/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粪大肠菌群数、全盐量	污水处理间+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DW002/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声级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纯水设备材料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存储箱，经各个楼层收集后统一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2m ² ；污水站污泥每半年清掏 1 次，不在院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项目地面实施水泥硬化处理，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雨、防渗、防漏、防风、防晒、防腐处理，防止污染物随雨水流入水体而污染水体，且尽量减少其堆放时间，及时清运，禁止露天堆放、填埋垃圾渣土；对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都必须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的暂存场所应根据物品性质，配备足够的、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并应装设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设置事故池；制定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p>(2)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需申请排污许可。</p> <p>(3)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中的规定，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用于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且对于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可以有效地防止大气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采取较为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项目周边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	/	/	0.008029t/a	/	0.008029t/a	/
		硫化氢	/	/	/	0.00031t/a	/	0.00031t/a	/
废水		生活污水	177.39t/a	/	/	177.39t/a	0	354.78t/a	+177.39t/a
		COD	0.053t/a	/	/	0.053t/a	0	0.106t/a	+0.053t/a
		BOD ₅	0.027t/a	/	/	0.027t/a	0	0.054t/a	+0.027t/a
		SS	0.021t/a	/	/	0.021t/a	0	0.042t/a	+0.021t/a
		氨氮	0.0045t/a	/	/	0.0045t/a	0	0.0090t/a	+0.0045t/a
		医疗废水	1049.156t/a	/	/	3456.258t/a	0	4505.414t/a	+3456.258t/a
		COD	0.292t/a	/	/	0.467t/a	0.151	0.608t/a	+0.316t/a
		BOD ₅	0.079t/a	/	/	0.259t/a	0	0.338t/a	+0.259t/a
		SS	0.025t/a	/	/	0.083t/a	0	0.108t/a	+0.083t/a
		氨氮	0.073t/a	/	/	0.086t/a	0.047	0.112t/a	+0.039t/a
		LAS	0.007t/a	/	/	0.022t/a	0	0.029t/a	+0.022t/a
		粪大肠菌群数	2.51× 10 ¹⁰ MPN/L	/	/	1.73× 10 ¹⁰ MPN/L	1.99×10 ¹⁰ MPN/L	2.25× 10 ¹⁰ MPN/L	-0.26× 10 ¹⁰ MPN/L
		全盐量	0.262t/a	/	/	0.864t/a	0	1.146t/a	+0.86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92t/a	/	/	11.685t/a	0	14.605t/a	+11.685t/a
		废纯水设备材料	0.15t/a	/	/	0	0	0.15t/a	0

危险废物	污泥、格栅渣	0.02t/a	/	/	0.1t/a	0	0.12t/a	+0.1t/a
	医疗废物	0.95t/a	/	/	26.05t/a	0	27t/a	+26.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营利性医疗机构
白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白城长生血液透析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锋

地址 白城市洮北区棉纺路鹤城壹号院2-2号商服

主要负责人 高宏伟

诊疗科目 肾病学专业 /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协议)*****

登记号 PDY24001B22080117P9392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白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MAD5JWJJ2P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吴锋

住所 白城市鹤城壹号院小区2号楼-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13日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函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完成《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请各相关部门配合。

特此函告。

委托单位：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0日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我单位认可该环评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及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均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的保证声明

我单位（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可进行公示，经认真审核，本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商铺租赁补充协议

甲方（租赁方）：吉林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补充协议

甲方（出租方）：吉林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了鹤城壹号院 2-2 号商铺《房屋租赁合同》，经协商一致，就该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及修改，签定本补充协议，与《房屋租赁合同》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一条 租赁物业及用途

- 1.1 甲方将 2-2 号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出租给乙方。
- 1.2 该商铺建筑面积合计为 1060.9 m²，该面积为计算租金面积，若该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 1.3 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该商铺情况，且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对该商铺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按现状承租商铺。
- 1.4 该商铺为商业用途，乙方承租用于经营 医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营项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该商铺租赁期限共 10 年，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止。租赁期满，如甲方同意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租赁或购买权，租期内售价双方另行确定。

第三条 交付

- 3.1 双方签署本合同并且乙方按约定支付保证金后，甲方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前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但租赁期限不顺延。
- 3.2 该商铺交付使用时，双方应依该商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清单（附件 3）进行交接，并对其核对后签字确认。
- 3.3 乙方应于约定的该商铺交付日到甲方处办理交接手续，逾期前来办理的视为该商铺已交付乙方。

第四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

4.1 甲方给予乙方 6 个月的免租期，即免租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免租期自交付日（包括实际交付与视为交付）起算。租赁期含免租期乙方自行交纳物业管理费及使用该物业而产生的水、电、暖、煤气、网络等相关费用。

4.2 租金具体如下：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租金单价为 200000.00 元/年，即合计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2029 年 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租金单价为 260000.00 元/年，即合计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4.3 租金按年计算，乙方须于每年租赁期满之前 2 个月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将当年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甲方开户银行：吉林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建设银行白城市开发区支行

帐 号：2205 0166 6338 0988 8888

4.4 甲方收款帐号若有变更，甲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4.5 以上租金不含税，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向乙方开具收据。在此租赁期间形成的相关税费（含增值税、城建附加税、房产税、所得税、印花税等，约为房租金之 43.24%）均由乙方承担支付（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计算相关税费）。乙方缴纳相应税费后，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

4.6 物业管理费以该物业所在的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标准为准。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

5.1 保证金，双方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须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保证金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十万元整（¥:100000.00 元）给甲方作为租赁保证金。

5.2 租期满，未发生违约责任且向甲方交清合同约定各项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归还该商铺后，保证金在三十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六条 物业管理

- 6.1 乙方接受该商铺所属之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并按规定或约定交纳费用与履行其他义务。
- 6.2 该商铺原有设施设备（含与其他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管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然后划分责任进行维修维护与保养。
- 6.3 乙方装修及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管护与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4 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及相关设备的实际管理人及使用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设备故障导致事故、水电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客户等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装修和改建

- 7.1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该商铺进行装潢装饰、修葺改造、及安装必要设施设备等（以下统称装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7.2 乙方及乙方聘请之装修人员应服从物业公司管理。
- 7.3 乙方装修，需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如有法律要求）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 7.4 乙方对装修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后续任何事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方案，并不代表其同意对该装修方案产生的任何纠纷、损害及损失等负责或承担责任，因乙方装修产生的纠纷或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 7.5 乙方的装修作业不得影响该商铺整体建筑的框架结构，不得影响其安全性。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所引致的一切损失，并由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7.6 装修作业应尽量封闭作业，装修过程中不得产生较大的噪声，粉尘、刺激性气味，不得在该商铺外的共用部分堆放装修材料及作业产生的废弃物等。装修期间不能干扰或影响邻近物业的使用。
- 7.7 乙方装修、改造及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得影响其他相关联物业的使用，或功能，否则回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责任。
- 7.8 乙方装修作业需进行环保、卫生、消防等验收的，应自行负责该等工作，

并取得许可或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9 乙方因装修或使用不当,引起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除外),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10 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全面知悉合同约定的房屋现有状况。如乙方根据自身需要改造或增设给排水、电、暖及其他设施,在不给甲方及其他业主造成影响的同时,应自行联系相关部门进行申请、设计、施工、验收并承担所有责任,不影响合同租期、租金等相关条款。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转租、分租或出借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或出借该商铺的全部或部分。

8.2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租,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纳租金),乙方对转租承租人行为负责。

第九条 牌匾标识及广告

9.1 乙方安装于该商铺外部的牌匾与标识及的尺寸与规格等需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并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安装至指定位置。

9.2 乙方需在指定的牌匾标识外宣安置广告牌或宣传标志的需自行与物业管理公司申请及协商。安装广告牌如需在政府管理部门报批的,所有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开业

乙方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前开业。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1.1.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乙方的租赁租金及相关费用。

11.1.2 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甲方可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商铺视察。

11.1.3 甲方须提供有关部门核准的水、电设施。

11.1.4 甲方保证乙方在承租期间可以正常合理使用该商铺。

11.1.5 若乙方在经营中需要甲方提供该商铺的资料和办事中需甲方支持配合的,甲方可以予以协助。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商铺,依法经营;不得在该商铺内存放危险及违禁物品或从事违法活动。

11.2.2 乙方经营应自行取得与之相适应的各种行政许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消防及环保合格证)。

- 11.2.3 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
- 11.2.4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遭受损坏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及时予以维修，因延误维修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 11.2.5 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房屋安全检查和维修应给予协助，因维修原因须临时搬迁的，要与甲方配合。阻延甲方维修而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11.2.6 甲方同意乙方自行与甲方2-3号商铺租户白城市京客生鲜超市（以下简称“京客”）另行签订协议承租2-3号商铺2层事宜，此事由京科与乙方自行解决，一切事情与甲方无关。京客租期到期后如京客不再续租，乙方整体承租2-3号商铺，租期截止日期与2-2号商铺一致，即租期自2027年7月1日至2034年5月20日，每年租金与2-2号商铺同期租金一致。乙方有权将该商铺一层另行分租，房屋管理责任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同时租期及房屋用途应取得甲方同意。如乙方违反本约定，除负责腾退房屋外，超过腾退期限，需向甲方支付三倍超期租金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房租损失等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续期

- 12.1 本合同终止日，乙方应搬离该商铺可移动的物品，装修及固定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铺设的管线、固定或镶嵌于墙体地面的设施物件等）归甲方所有。如乙方逾期搬离（包括因甲方行使留置权乙方无法搬离的情形），乙方应支付逾期内的该户租金（该租金计算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视为乙方自行放弃改户内所有物品，甲方有权进行处理，若因处理该户内物品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2.2 若乙方欲于合同期满后续租，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不享有优先承租权。
- 12.3 本合同终止，乙方应于终止日前结清租金水电费等各种费用，乙方搬离前有拖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或有未尽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于该商铺内的任何物品。

- 12.4 一方可以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方按本合同违约解除本合同条款,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每日按逾期总额的 1%,向甲方给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另可停止该商铺的水电供应和控制该商铺的物品,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追收逾期租金及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 13.2 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甲方违约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赔偿乙方租赁期营业损失费及装修费,营业损失费及装修赔偿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租赁期小于等于 3 年的按该户套内面积*500 元/平方米赔偿,租赁期大于 3 年小于等于 5 年的按该户套内面积*300 元/平方米赔偿损失,租赁期大于 5 年的不予赔偿。
- 13.3 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租赁保证金抵做违约金,甲方不予返还,乙方装修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已支付但未使用租金不予返还。
- 13.4 乙方违约,经甲方要求改正后,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条第 13.3 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送达

-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及登报(白城日报)等,简单的非重要通知可以电话方式进行。送达文件时,送达方要求受送达人签收的,受送达人应签收回执。
- 14.2 本合同落款处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该商铺所在地址亦为乙方接收甲方送达文件地址。

第十五条 其它

- 15.1 本合同条款划分为方便书写、阅读与理解所设,并非完全独立,条款间

相辅相成，作为整体予以适用与解释。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吉林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地址：御河路01号

乙方：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13

地址：

1878

202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于 鹤城壹号院售楼中

权利人	吉林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柳纺路南，图乌公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220802 016004 GS00001 F00030001等4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00000.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778.3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04月14日起2056年04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商业 出让期限：2016-04-14至2056-04-14

2#

鹤城壹号院小区2号楼

- 2号商业 1060.90 M²

用途：商业

此证仅用于办理商业不动产登记

不能用于它用。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协议书

甲方：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棉纺路鹤城壹号院 2-2 号商服

乙方：白城康环固废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白城市洮白公路与图乌公路东南角处

为了加强医疗废弃物的安全管理，防治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甲方现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乙方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白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分类、分装封口，存放于医疗废物储存间，乙方按时到甲方的储存间与甲方共同对数量（重量）、种类核定后，由乙方医废转运专用车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2、在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指定_____为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艾春雪为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15543984445，负责联络协调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将其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

(1) 乙方提供运输车辆，并符合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2) 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车辆和装卸人员，每四十八小时到甲方医疗废物暂存间收取一次，自然灾害影响除外。

(3) 乙方运输工作人员，在甲方院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接收及处置转移联单制度，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医疗废物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废物。

三、合同的履行：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拒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的理由。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即：合同有效期内总金额的 25%。

3、甲方与乙方达成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之后，如甲方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乙方拒绝接收处置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4、如甲方收到发票 15 日内没有转款，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自负。

四、服务费用：

1、按照白城市发改委、市价格监督检查局下发的《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标准执行。

弃物技术规范”要求分类包装、并贴上标签,保证医疗废物专用袋完好及封口紧密,不得洒漏,放置在医疗废物周转箱内,移至暂存间内。

2、甲方产生的医废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同时保证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固体医疗废物给乙方,并且医疗废物中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含汞、砷等化学试剂或加温后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如果隐瞒危险物品,造成不良后果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甲方自备专用塑料袋等,若有污泥及化学废物、液体废物按照关于重新核定医疗废物处置费增加子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标准执行,即:化学性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 841-004-01),化验室废液(类别 HW01,废物代码 841-004-01),处置费每公斤 129.34 元元,污泥(类别 HW01 废物代码 841-001-01)处置费每公斤 3.45 元。另行收费,另签协议。

5、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市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后,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乙方开始为甲方提供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二) 乙方责任:

1、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须按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发放的经营性“收费许可证”收费。

2、乙方根据实际收费床位数量借给甲方限量医废转运箱及利器盒,若有损坏或丢失按价赔偿(转运箱价格 240 元每个)。

3、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的运输:

2、甲方是血液透析中心，副本设有血液透析机 20 张。暂时按 15 张每月收取 1125 元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置费。

3、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甲方必须提供给乙方实际床位使用数量（按年、月平均值计算），如甲方未按实际床位使用率签订协议，瞒报、少报，以上协议终止执行，按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床位数量 100% 收取费用。

五、费用结算：

开户行：中国银行洮北支行；

账号：162059964751；

行号：104247060099

六、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4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有关部门调解裁决或由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审理裁判。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

法

2025 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7-17

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鹤城壹号院小区2号楼-2号	建筑面积(m ²)	1591.35
建设单位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9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7-28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8 医院；专科医院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中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不含20张住院床位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门市总建筑面积为1591.35。共2层，一层行政办公区，二层医疗区。共设置10张床位，仅接治血液透析患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800MAD5JWJJ2P001X

排污单位名称：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白城市鹤城壹号院小区2号楼-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0MAD5JWJJ2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26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26日至2031年02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40712050093

检测 报 告

(空气)

委托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01日

吉林省正真检测有限公司



空气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碧街253号		
联系人	魏佳略	联系方式	15947897772
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5.12.28-2025.12.31	采样人	刘永芳、李伟巍
检测日期	2025.12.28-2025.12.31	检测人	苑强博、麻金雪

二、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三、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ZZJC-KJFG-02
2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ZZJC-ZWFG-02

四、检测结果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硫化氢	氨	
			mg/m ³	mg/m ³	
1#	项目所在地	第一天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二天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三天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徐婷婷

审核人:张成

授权签字人:张成

报告编号: zzjc-260101-201

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2025.12.28	晴	西风	1.6~1.9m/s	-12.8~-8.4℃	100.5~100.8kPa
2025.12.29	晴	西风	1.8~2.1m/s	-15.6~-7.4℃	100.5~100.7kPa
2025.12.30	晴	西风	1.5~1.8m/s	-20.3~-13.4℃	100.6~100.9kPa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未得到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不可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4、本单位确保检验检测的公正性,对在实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均予以保密。
- 5、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6、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作无效处理。
- 8、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受理复测申请,视为委托单位自动放弃异议权利。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金碧街580号

电话: 0431-84573166

传真: 0431-84573166

邮政编码: 130000

电子邮箱: jlzzjc@126.com



240712050093

检测报告

(噪声)

委托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01日

吉林省正真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碧街253号		
联系人	魏佳略	联系方式	15947897772
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12. 29-2025. 12. 30	采样人	刘永芳、李伟巍
天气情况	29日多云(昼)2.6m/s(夜)2.3m/s		

二、检测项目、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1	噪声敏感建筑物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三、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噪声敏感建筑物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ZJC-ZSY-07

四、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昼间声级	夜间声级
1#	鹤城壹号院1号楼1楼	50.0	42.0
2#	鹤城壹号院1号楼2楼	49.6	40.0
3#	鹤城壹号院1号楼3楼	47.5	39.2
4#	鹤城壹号院12号楼1楼	49.6	41.1
5#	鹤城壹号院12号楼2楼	49.1	40.3
6#	鹤城壹号院12号楼3楼	48.3	40.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徐婷婷 审核人: 张成亮 授权签字人: 张成亮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未得到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不可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4、本单位确保检验检测的公正性，对在实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均予以保密。
- 5、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6、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作无效处理。
- 8、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受理复测申请，视为委托单位自动放弃异议权利。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金碧街580号

电话: 0431-84573166

传真: 0431-84573166

邮政编码: 130000

电子邮箱: jlzzjc@126.com



240712050093

检测 报 告

(污水)

委托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吉林省正真检测有限公司



污水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碧街253号		
联系人	魏佳略	联系方式	15947897772
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1.23	采样人	刘永芳、李伟巍
检测日期	2026.01.23-2026.01.28	检测人	刘永芳、李伟巍、刘露露、苑强博、王晴、韩宇

二、样品描述

样品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颜色	气味	浑浊情况	浮油
污水站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色	弱	微浊	无
	第二次	微黄色	弱	微浊	无
	第三次	微黄色	弱	微浊	无

三、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5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4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2mg/L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0.5mg/L
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四、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ZZJC-DCSY-03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ZZJC-ZWFG-02
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X224	ZZJC-FXTP-02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4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ZJC-ZWFG-01
5	氰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ZZJC-KJFG-02
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25mL	ZZJC-SDDG-04
7	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ZZJC-DCSY-02
8	粪大肠菌群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250B	ZZJC-SXSH-01

五、检测结果

采样名称	采样频次	pH	氨氮	悬浮物	挥发酚
		无量纲	mg/L	mg/L	mg/L
污水站总排口	第一次	7.4	70.7	20	ND
	第二次	7.4	67.3	17	ND
	第三次	7.5	69.0	19	ND
采样名称	采样频次	氰化物	粪大肠菌群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mg/L	MPN/L	mg/L	mg/L
污水站总排口	第一次	ND	$\geq 2.4 \times 10^4$	249	68.1
	第二次	ND	$\geq 2.4 \times 10^4$	279	71.3
	第三次	ND	$\geq 2.4 \times 10^4$	251	76.9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徐婷婷 审核人: 张成成 授权签字人: 张成成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未得到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不可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4、本单位确保检验检测的公正性,对在实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均予以保密。
- 5、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6、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作无效处理。
- 8、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受理复测申请,视为委托单位自动放弃异议权利。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金碧街580号

电话: 0431-84573166

传真: 0431-84573166

邮政编码: 130000

电子邮箱: jlzzjc@126.com



240712050093

检测 报 告

(废气)

委托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吉林省正真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碧街253号		
联系人	魏佳略	联系方式	15947897772
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1.23	采样人	刘永芳、李伟巍
检测日期	2026.01.23-2026.01.24	检测人	苑强博、麻金雪、李梦影、张成成、史凤娇、陈庆玲、李振娜、王晴

二、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3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三、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ZZJC-KJFG-02
2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ZZJC-ZWFG-02
3	臭气	—	—	—

四、检测结果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硫化氢	氨	臭气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1#	污水站 上风向	第一次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10
		第三次	ND	ND	<10
		第四次	ND	ND	<10
2#	污水站 下风向 1	第一次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10
		第三次	ND	ND	<10
		第四次	ND	ND	<10
3#	污水站 下风向 2	第一次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10
		第三次	ND	ND	<10
		第四次	ND	ND	<10

报告编号: zzjc-260129-201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硫化氢	氨	臭气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4#	污水站 下风向 3	第一次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10
		第三次	ND	ND	<10
		第四次	ND	ND	<10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徐婷婷 审核人: 李斌 授权签字人: 张斌

报告编号: zzjc-260129-201

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2026.01.23	晴	西南风	2.1~2.4m/s	-20.3~-16.5℃	99.9~100.1kPa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未得到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不可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4、本单位确保检验检测的公正性,对在实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均予以保密。
- 5、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6、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作无效处理。
- 8、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受理复测申请,视为委托单位自动放弃异议权利。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金碧街580号

电话: 0431-84573166

传真: 0431-84573166

邮政编码: 130000

电子邮箱: jlzzjc@126.com





240712050093

检测报告

(噪声)

委托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吉林省正真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碧街253号		
联系人	魏佳略	联系方式	15947897772
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1.23	采样人	刘永芳、李伟巍
天气情况	23日晴(昼)2.6m/s(夜)2.2m/s		

二、检测项目、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JC-ZSY-05

四、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昼间声级	夜间声级
2#	项目1楼厂界南侧外1m	48	39
4#	项目1楼厂界北侧外1m	51	4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徐婷婷 审核人: 李伟巍 授权签字人: 张成成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未得到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不可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4、本单位确保检验检测的公正性，对在实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均予以保密。
- 5、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6、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作无效处理。
- 8、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受理复测申请，视为委托单位自动放弃异议权利。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金碧街580号

电话: 0431-84573166

传真: 0431-84573166

邮政编码: 130000

电子邮箱: jlzzjc@126.com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的保证声明

我单位（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可进行公示，经认真审核，本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6年2月11日在白城市主持召开了《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应邀参加会议的有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会议聘请3名专家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评价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会议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厂界外北侧为棉纺路，隔路83m处为白城市西部回迁小区，南侧16m、西侧35m均为鹤城壹号院小区居民楼，东侧紧邻京客生鲜超市。鹤城壹号院小区2号楼为临街2层建筑，自西向东依次分布有：康丽雅美容院、白城长生血液透析中心、京客生鲜超市、鹤城壹号院售楼中心。本次扩建无新增，利用现有建筑进行设备购置、安装，目前一楼已设置有办公室、会议室、诊室、水处理室、污水处理间等，二楼已设置有处置室、医护办公室、患者更衣室、库房、档案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10张透析床位等。本次扩建完成后透析床位由10张增至68张，门诊接待量

68人/d，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医疗服务，不接诊传染性疾病患者。

（二）主要污染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概述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施工期仅进行设备购进、安装，无不利环境影响。

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清洁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利用综合楼内现有管线，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医疗废水通过现有管线排入自建污水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东湖。新建污水间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设计处理能力为20m³/d

（2）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内，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药物、治疗区挥发废气，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药物、治疗区挥发废气，保持良好的通风、对空气进行消毒处理，柴油发电废气保持通风。

（3）噪声

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水泵、污水处理站和人群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主要噪声源合理布置，采取消声、减振、设置隔声间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废纯水制备材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处理；污水间污泥、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全面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将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审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满足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审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1、复核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完善用地手续；结合用地性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项目影响程度，完善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2、细化工程分析，核实消毒剂种类；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补充污水站构筑物情况；细化平面布置合理性；复核给排水平衡；完善现有环保手续，补充现有污染物排放量，细化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3、复核废水源强确定依据；补充污水站处理效率；复核废水监测频次；完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 4、完善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标准，完善废水排放标准；
- 5、完善恶臭气体废气源强核算内容，补充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细化项目运营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 6、噪声源强补充纯水制备噪声、风机等，结合平面布置，校核噪声预测结果；
- 7、细化污泥脱水方式及消毒要求，复核脱水后污泥暂存位置；复核三本账；
- 8、完善环保投资；完善附图（平面布置图中补充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徐相坤

2026年2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微

评审考核人：徐楠楠 徐楠楠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年2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意见

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境内，为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复核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完善租赁协议；结合用地性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项目影响程度，完善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2、细化工程分析，核实次氯酸钠最大贮存量；完善用水定额、地面清洗用水量，完善给排水平衡；完善现有环保手续，现有污染物排放量，细化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3、补充废水源强确定依据；补充污水站处理效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复核废水监测频次；完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细化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容积、废水停留时间等；

4、完善恶臭气体废气源强核算内容，补充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细化项目运营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5、噪声源强补充纯水制备噪声、风机，结合平面布置，校核噪声预测结果；

6、细化污泥脱水方式及消毒要求，复核脱水后污泥暂存位置；复核三本账；

7、完善环保投资；完善附图（平面布置图中补充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附件。

专家签字：徐柏柳

2026年2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微

评审考核人： 常亮 常亮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年2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棉纺路鹤城壹号院小区 2 号楼-2 号，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总建筑面积 2652.3m²。拟设置床位 68 张。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现行环评技术导则和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采取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可信。

三、修改和补充建议

1. 复核国民经济代码，8499 与环评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不一致，明确卫生主管部门批复的床位数量，复核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复核废水自行监测指标和频次。

2. 复核项目建设地点（经开还是洮北？）、复核用地性质和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8.0.2 条要求，复核医院污水站与病房、居民距离，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3. 复核项目水平衡，医护人员生活用水与医疗废水能否做到分开排放？复核有无住院病人？

4. 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细化污染物产生点位和去向，完善平面布置图及风险物质存放位置。

5. 污水处理使用含氯消毒剂，根据消毒接触时间给出预处理标准；补充柴油发电机排放标准，并补充影响分析内容；复核污水站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内容，仅给出无组织排放源强，如何得出污水站废气

周界浓度和厂界浓度限值达标结论？

6.复核项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等内容；复核室内室内边界声级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结合平面布置图复核主要噪声设备位置及预测点距离，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7.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补充现有工程恶臭气体排放量，复核废活性炭性质，前文为一般固废。

8.项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各一个？复核项目固废存储位置，细化医疗废物和污泥的转运存储要求。

专家签字：常亮

2026年2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微

评审考核人：肖双印 肖双印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长春松辽环境与水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年2月11日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报告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较准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进一步修改后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建议供参考：

1、补充该项目与《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内容，细化该项目与洮北区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的内容（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复核该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2、复核原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污染物种类及产排污量，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是否有现存环境违法问题。复核工程内容一览表、补充污水处理站构筑物等建设内容。

3、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 07-2004）中选址要求，结合该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复核该项目污水处理站选址的合理性，核实该项目运营过程是否有检验废水产生，参照《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389.3—2025）中相关定额值要求、复核该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排量（纯水制备率）及水平衡图。

4、补充该项目采用叠螺脱水机进行污泥脱水及堆放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补充纯水制备过程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给出纯水的水质要求及执行标准。

5、该项目污水站采用对污水站池体加盖封闭、投放除臭剂等措施，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补充扩建后运营过程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采取措施后对鹤城壹号院 12 号楼居民的稳定达标性分析。分析说明污水站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

《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复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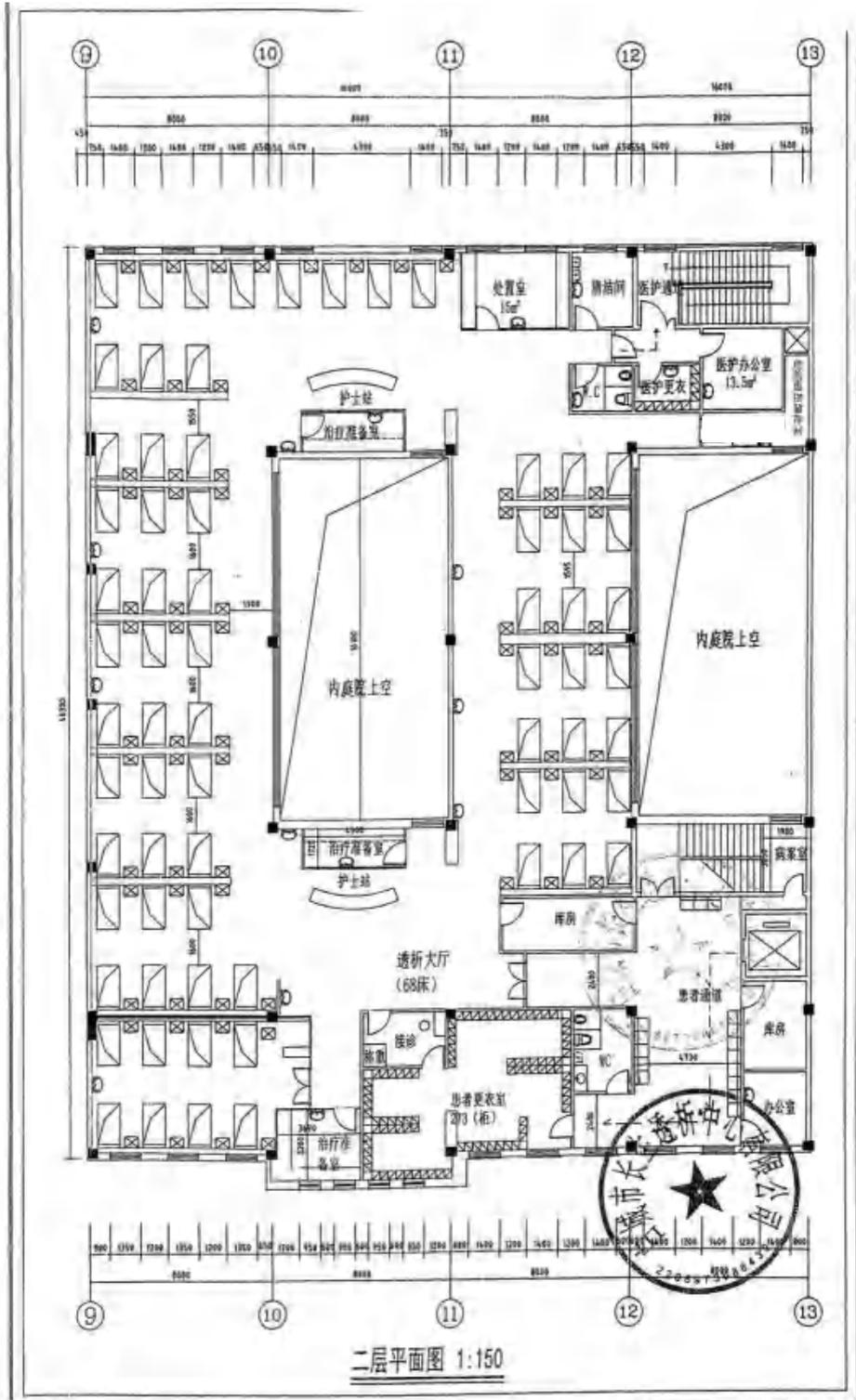
根据《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专家意见，对《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基本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徐桐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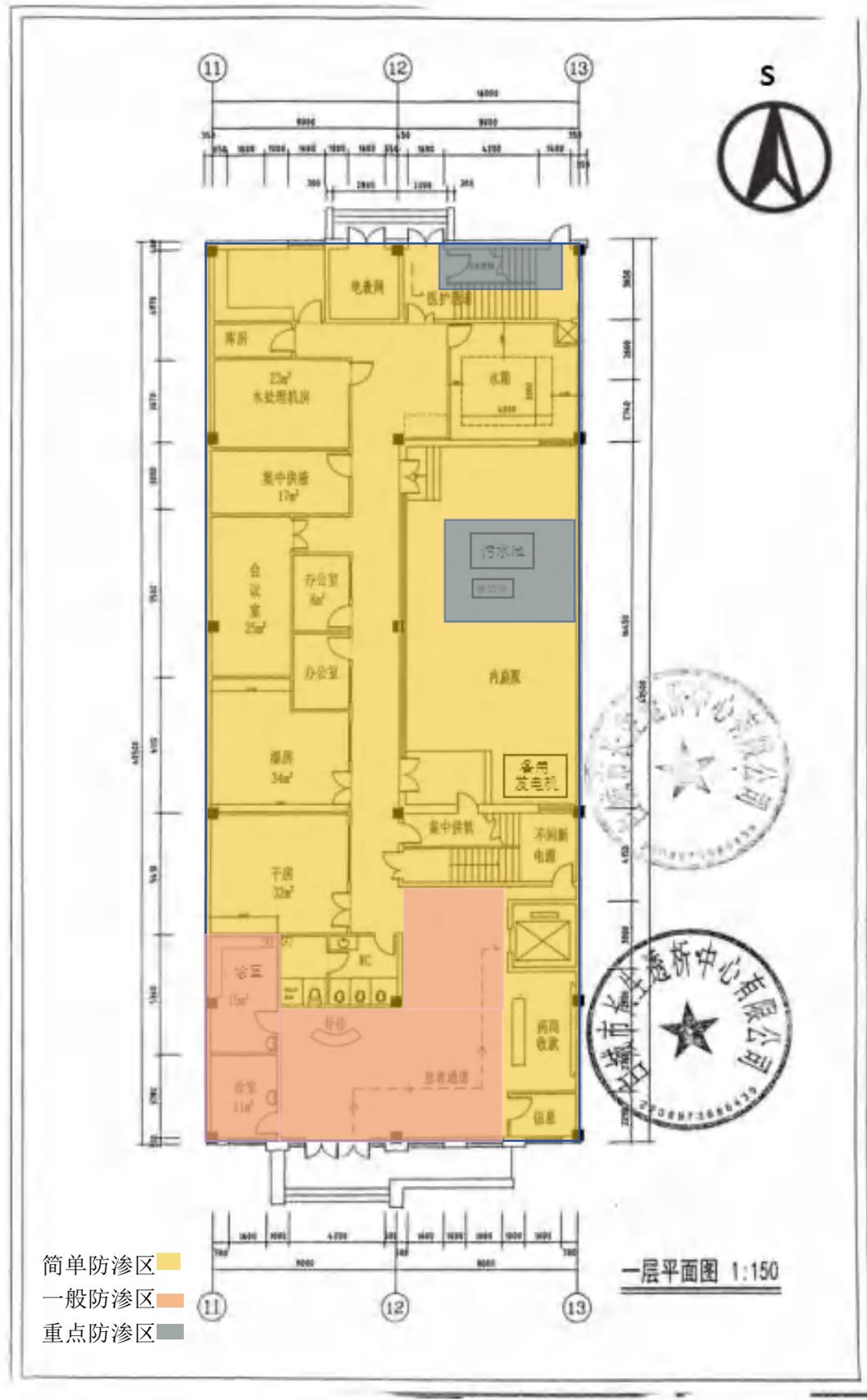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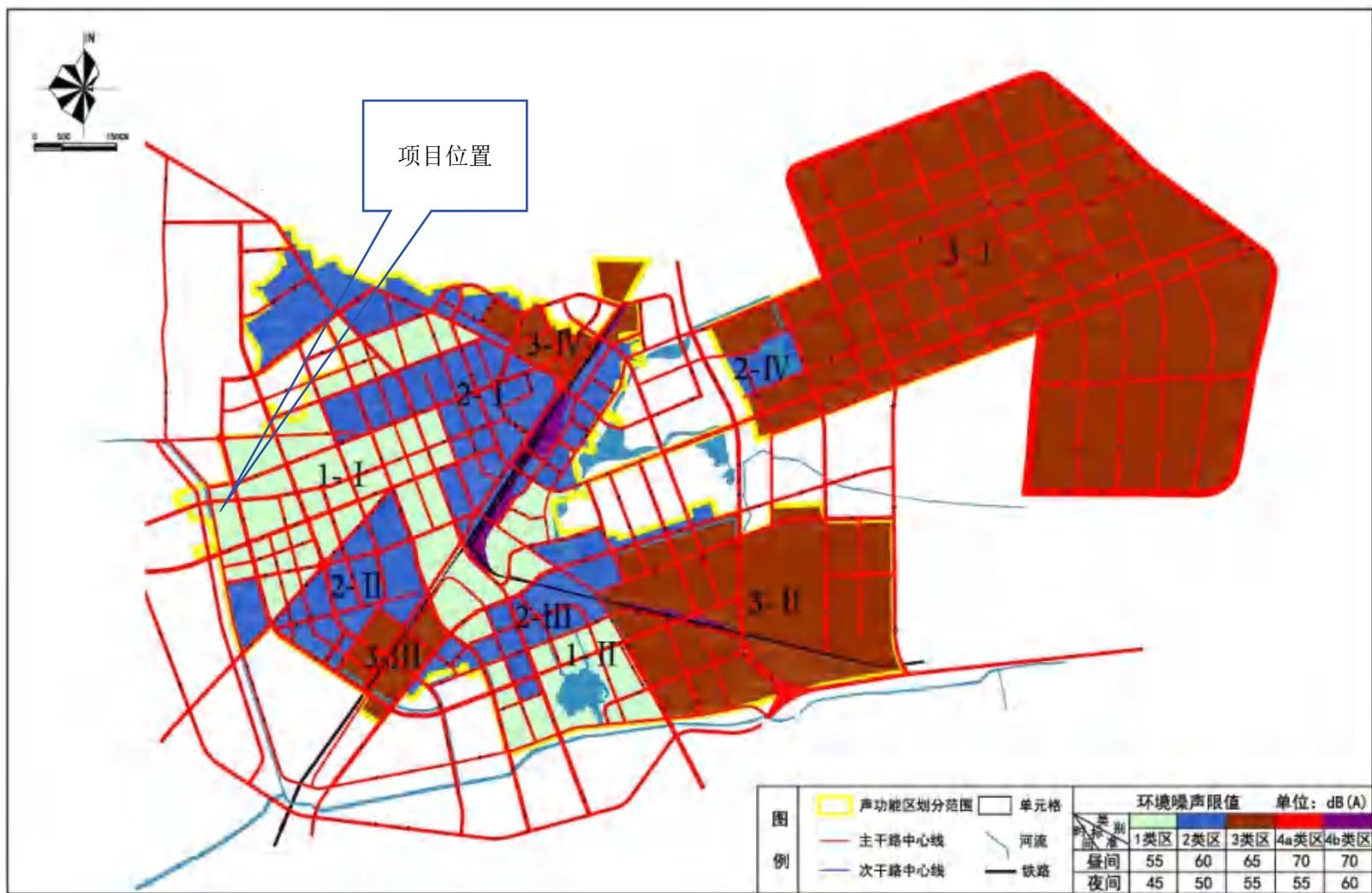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4-2 本项目（2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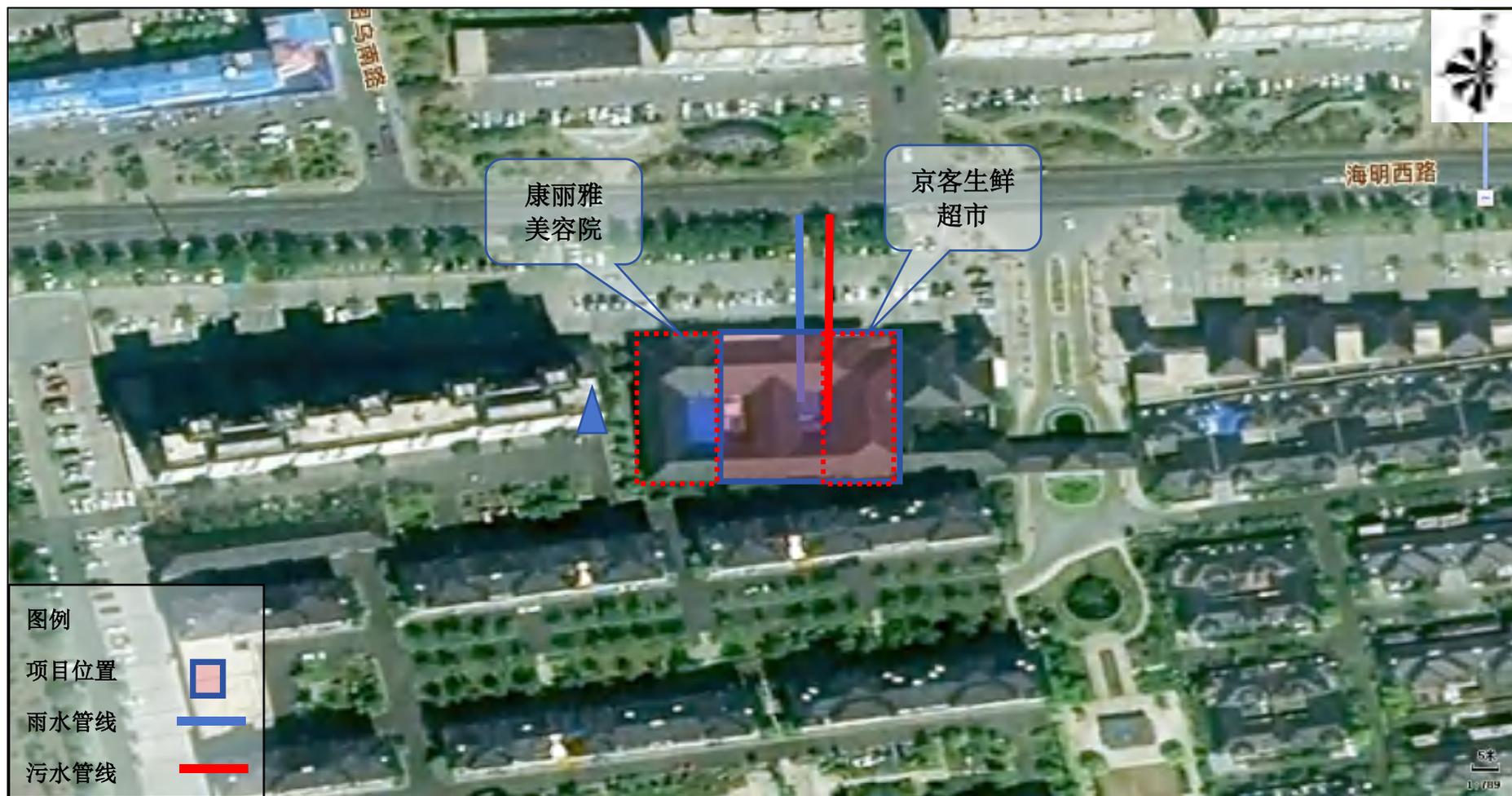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白城市声功能区划落位图



附图 7 本项目在吉林省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平台落位图



附图 8 污水及雨水管线布设路线图



项目西侧鹤城壹号院小区



项目南侧鹤城壹号院小区



项目东侧鹤城壹号院小区



项目北侧西部回迁小区

项目现场情况照片